#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16篇

来源：网络 作者：清幽竹影 更新时间：2024-02-10

*为深入贯彻“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守初心、担使命、找差距、抓落实”总要求，党员要全面整体检视、深入查摆自己在“思想、政治、作风、能力、廉政”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深刻剖析根源并制定了整改措施。以下是小编整理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存在的问题...*

为深入贯彻“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守初心、担使命、找差距、抓落实”总要求，党员要全面整体检视、深入查摆自己在“思想、政治、作风、能力、廉政”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深刻剖析根源并制定了整改措施。以下是小编整理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十六篇】，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篇1**

　　王东明书记在四川省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工作会讲话中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站高谋远、励精图治，从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和战略高度，全面加强党的建设，体现了强烈的历史责任感、深沉的使命忧患感和顽强的意志品质，开创了全面从严治党、重塑政治生态的新的历史时期。一系列管党治党的重大举措，党员干部理想信念、党性观念和宗旨意识明显增强，四风问题得到有效遏制，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取得新的进展，党建制度体系逐步完善，各级党组织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进一步提升,有力凝聚了党心民心。

　　但是，党的建设仍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一些党务干部党建工作不熟，积极性不高，责任心不强，思想认识不够，重业务、轻党建、党建工作说起来重要，做起来次要，忙起来不要;一些党组织制度挂在墙上，写在纸上，未完全落实到行动上，缺乏一抓到底的劲头和钉钉子的精神，忙于上传下达安排工作，存在以会议落实会议，以文件落实文件，以讲话落实讲话现象;一些党组织作用发挥不明显，习惯于循规蹈矩按照老经验、老办法想问题、做工作，工作上安于现状，只求过得去，不求过得硬，仅满足于常规运作，与党员的期望有差距，凝聚力和战斗力方面需进一步加强;一些党组织活动形式单一、方法陈旧，缺乏勇于创新、敢为天下先的精神，没有创意和特色，存在随意化、平淡化、业务化、娱乐化和庸俗化倾向。这些问题如不加以解决，就会影响党的领导水平和执政能力，进而影响现代化建设事业。

　　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要从巩固党的执政地位的战略高度，深刻认识全面从严治党的极端重要性和现实紧迫性，充分认识党建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准确把握全面从严治党的主要内容和精神实质，强化管党治党意识，落实管党治党责任，着力增强做好基层党建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全面从严治党决策部署上来，才能汇聚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加快现代化建设的强大正能量。

　　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以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为主线，遵循全面从严治党规律，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

　　要聚焦机关党建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和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在党的思想、组织、作风、反腐倡廉和制度建设各方面积极探索、大胆实践，以改革精神推进党的建设理论创新、制度创新、工作创新、方法创新，不断提高机关党的建设科学化水平，努力打造党建工作新亮点新品牌，努力使机关党建工作走在前头，推动管党治党与时俱进。

　　要认真践行三严三实，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的各项任务，把严的要求、严的标准、严的措施落实到管党治党各个方面，形成聚精会神抓党建的新常态，充分发挥好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广大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不断增强党的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能力，推动全面从严治党迈上新台阶，为完成好两个100年目标提供坚强的思想政治和组织保证。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全面是基础，从严是要求，责任是关键，制度是保障，要把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反腐廉政建设和制度建设贯穿于党的建设全过程。始终坚持思想建党与制度治党紧密结合，具体方法如下：

　　(一)要加强党员发展与管理

　　1、按照建设学习型党组织的要求，组织广大党员干部深入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党员每年参加教育培训的时间一般不少于24学时，其中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一般不少于40学时。不断提高马克思主义理论水平，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进一步坚定三个自信，坚持三个自觉，做到在党言党、在党忧党，在党爱党、在党为党。

　　2、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加强新形势下发展党员和党员管理工作的意见》，按照控制总量、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要求，制定和落实党员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严把党员发展入口关，疏通出口关，及时处置不合格党员。

　　(二)要严格党内政治生活

　　1、坚持三会一课、民主评议党员、党员党性定期分析、双重组织生活会等制度，着力解决不按规定开展党内活动，党内生活质量不高、流于形式、难以发挥作用的问题，破除潜规则和陋习，切实提高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原则性战斗性。

　　2、认真执行民主集中制，坚持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发扬党内民主，鼓励讲真话、讲实话、讲心里话，内部讨论允许有不同意见，不扣帽子、不打棍子、不抓辫子、不装袋子。用好批评和自我批评有力武器，开展好批评和自我批评，提高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发现和解决自身问题的能力。

　　3、结合党建年度考核，对机关各部门(单位)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贯彻执行党内政治生活有关规定情况进行检查，同时各级领导班子要在自查基础上向上级党组织专题报告。

　　(三)要加强党务干部队伍建设

　　1、严格落实《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抓好选人用人工作，突出党建导向，严把党务干部入口关，按照党组织设置情况，配齐配强机关专职党务干部，把优秀干部放到党务岗位锻炼考验，把经过党务岗位锻炼考验成熟的干部放到重要岗位大胆使用，切实关心党务干部成长，建立专职党务干部与业务干部的正常交流机制，保证机关党组织组成人员的正常交替。

　　2、实施党务干部培训工程。加强基层党组织书记轮训，是基层党组织建设的重要任务，是推动落实从严治党责任的有效途径。要结合实际，精心制定培训计划和实施方案，把提升能力作为努力方向来追求。要组织学习党建理论、党建知识及其它相关知识，找准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的切入点和结合点，积极适应基层党建工作新形势，全面提高政治业务素质。统筹安排好培训时间、人员班次和课程设置，务必实现全覆盖。专兼职党务干部在每届任职期间至少要参加一次上级组织安排的集中培训。

　　3、机关工委要落实协助党组(党委)管理机关基层党组织干部的要求。党组织书记、副书记在任期内调整，由所在基层党组织提出建议人选，报机关工委同意，选举结果报机关工委审批、任免。书记、副书记在任期内职务变动，应当事先征得机关工委的同意。

　　(四)要坚持纠四风转作风

　　1、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三严三实精神、坚持领导带头、以上率下，发挥示范和导向作用，切实开展好机关作风和行风评议监督等工作，抓常抓长，抓细抓实，学习提高、整改落实、建章立制，一个节点一个节点地抓，巩固和拓展教育实践活动成果，防止四风反弹，始终保持为民务实清廉的良好作风。党员干部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情况，纳入党建工作考核，明确考核内容和分值。

　　2、认真落实机关党组织联系基层、党员联系群众双联系制度。以走基层、挂包帮、双报到、创先争优等活动为载体，以创建五型党组织为目标，鼓励机关党组织和农村、企业、社区等基层党组织通过一对一定点联系、下派第一书记等多种方式建立联系，重点围绕建强组织、谋划工作思路、解决实际问题开展精准帮扶工作。建立和完善联系和服务群众长效机制，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增强服务群众意识、创新联系群众方式、提高服务能力，引导机关党组织完善服务内容、创新服务形式、改进服务效果。

　　(五)要强化党风廉政建设

　　严格落实两个责任，层层传导压力、分解责任，机关工委要履行好协助责任、推进责任、教育责任、监督检查和支持责任。机关党组织要履行好落实责任、推进责任、教育责任、监督责任、管理责任。积极探索建立落实两个责任考核、问责、追责的办法和机制。

　　1、加强党风廉政教育和廉政文化建设，加大案件通报力度，剖析典型案例，以案说法，加强岗位廉政教育和警示教育，用身边的事教育身边的人，引导党员干部树立正确三观，增强党员干部廉洁从政意识，筑牢不想腐的思想防线。

　　2、健全惩防体系和廉政风险防控机制，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个人重大事项报告制度，严格遵循组织程序，坚决纠正无组织无纪律的行为，对苗头性问题及时批评教育，违纪的要给予党纪政纪处理、组织调整，督促党员干部克己自律，确保纪律刚性约束，构建不能腐的防范机制。

　　3、加大查办案件力度，实行一案双查。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严肃查办发生在重点领域、关键环节、损害群众利益的腐败案件，重点查处十八大后不收敛、不收手，问题线索反映集中、群众反映强烈，现在重要岗位且可能还要提拔使用的党员干部，以零容忍态度严肃查处党员干部违纪违法案件，强化不敢腐的震慑氛围。

　　(六)要建立健全机关党建考核和述职评议制度

　　健全完善基层党建考核，是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的具体体现和有效手段，但在一些基层，机关党建工作占综合目标考核比重小，不能体现党建工作的重要性，导致一些单位对党建工作重视程度不够，致使一些党组织软弱涣散、服务能力不强等问题长期得不到有效解决。

　　1、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必须用好这一指挥棒，加大党建权重，完善与干部任用相结合的奖惩机制，促使党组织书记树立正确政绩观，把抓好党建真正作为最大政绩，切实管好责任田，守住主阵地。把党建工作列入党组(党委)重要议程，切实履行党建工作第一责任人责任，经常听取工作汇报，及时研究提出指导性意见，切实解决机构、编制、人员配备和交流等重点难点问题，把党组织的活动经费按部门(单位)机关工作人员(含离退休人员)工资总额的2%列入行政经费预算，确保专款专用。把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紧密结合起来，做到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同安排，同部署，同落实，同考核，共促进。让党建工作不再是写在纸上、挂在墙上、汇报在口头上，真正落地生根。

　　2、坚持每年开展一次述职评议。机关党委(总支)向工委述职，工委对机关党委进行考评;机关支部向机关党委、支部全体党员述职，机关党委和支部党员对支部进行考评;党员向支部述职，支部对党员进行考评。形成自下而上、上下衔接的机关党建责任述职体系。机关工委定期向县委报告，向部门党组(党委)反馈有关情况。

　　(七)要充分发挥监督作用

　　1、履行监督职责。机关党组织要充分认识机关党内监督的重要性，不断强化监督意识，增强监督的主动性，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对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要敢于监督、善于监督。

　　2、明确公开内容和监督重点。重点公开党组织决议决定及执行情况、党的思想建设和组织管理情况、领导班子建设情况、干部选任和管理情况、党风廉政建设情况等，采取通报、公示栏、机关内网等多种方式公开。重点监督能否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执行中央和省州委的决议，与上级组织保持一致;能否坚持民主集中制，实行民主科学决策;能否廉洁自律，模范遵纪守法，严格按照制度办事，遵守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德。

　　3、拓宽监督渠道。加大监督力度，主动接受群众监督、媒体监督和舆论监督。规范信访处理程序，做好群众来信来访，对群众反映的问题，认真负责、实事求是地处理，做到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回音。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篇2**

　　根据区委关于开展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两个责任”专项督查的报告要求，区司法局党组认真部署，责任到人，按照整改要求，司法局针对报告中指出的问题列出清单，制定整改计划和完成时限，现将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是对主体责任的概念还较模糊，主体责任不等同于党风廉政建设;二是在谈心谈话工作中，谈话的内容行政工作体现的较多，主体责任的内容较少，同时缺少班子成员与分管部门同志的谈话内容;三是在档案的整理方面还需要进一步加强。

　　司法局收到督察组“两个责任”专项督查报告后，立刻召开党组会议，认真研究在落实主体责任上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并制定了具体整改计划和整改措施。一是通过党员大会、支委会、组织生活会、党日等多种途径对主体责任、一岗双责、党风廉政主体责任等概念进行系统的学习，明确主体责任、一岗双责、党风廉政主体责任等概念并牢牢记住，认真贯彻落实;二是针对反馈的问题补齐班子成员与分管科室同志的谈话记录;三是对照两个责任专项督查的清单重新规整档案，查缺补漏，充实材料。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篇3**

　　按照县纪委《关于开展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工作情况督办调研活动的通知》要求，为了更全面掌握今年以来招商局全面从严治党向党支部和党员个体延伸工作的落实情况，招商局开展了自查。现将情况汇报如下：

　　(一)严格责任落实，抓实主责主业。全面推进从严治党，关键是落实党组的主体责任，有了责任才会有压力、有动力，才会以讲认真、敢碰硬的精神做好工作。严格落实管党治党责任，必须坚持主体责任和党组中心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考核，每季度至少向县委督查室报送一次主体责任落实情况，每年至少召开2次全面从严治党工作会议，每年至少听取2次开展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工作汇报，开展一次党组成员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考核。严格落实党组书记管党治党“第一责任”和其他班子成员“一岗双责”。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做到尽职尽责。

　　(二)严格干部监管，抓实权力规范。吏治清明，才能政治清明。从严治党，必须用最坚决的态度、最果断的措施来刷新吏治;从严管理干部，必须切实做到真管真严、敢管敢严、长管长严。这就要求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工作第一责任人要在坚持和完善民主集中制上带好头、做表率，严格落实“四议两公开”、“三重一大”等制度，凡事按规矩办、按集体意志办，不断强化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体系，确保权力公开透明规范行使。要坚持依规治党，牢记“法律红线不能触碰，法律底线不能逾越”，切实维护党内法规的严肃性和权威性。要树立“底线思维”，以“零容忍”的态度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要严格党员教育管理，建立健全党员组织生活制度，严格落实“三会一课”制度，组织开展好民主评议党员活动，增强党员先进性和纯洁性。

　　(三)严格责任追究，抓实从严执纪。“刑赏之本，在乎助善而惩罚”，严格责任追究是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最后一道防线，一旦这个防线守不住，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就会流于形式、陷入空谈。这就要求我们健全完善责任追究体系，严肃查处管党治党上的失职渎职行为，彻底铲除“法不责众”、“下不为例”、“情有可原”的土壤。要建立严格的刚性责任追究制度，实行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工作“一票否决”，对不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党员干部进行约谈并追究责任。对履行主体责任不到位，导致一个部门政治生态出现不良苗头和倾向的，要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严肃批评教育;情节严重，致使不正之风蔓延，腐败案件多发、群发的，不仅在干部调整时不能列为考察对象、不能确定为后备干部人选，同时还要严肃追究“分管负责人”的责任。

　　围绕“践行《准则》《条例》做遵规守矩党员”的活动主题，招商局深入开展《党章》《准则》《条例》学习宣传和党性党风党纪教育活动，把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落实到每名党员。

　　(一)开展党规党纪集中学习活动。结合局党组中心组学习、廉政党课、“主题党日+”活动，组织党员干部深入学习《党章》《准则》《条例》和《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论述摘编》、《关于严明党的纪律和规矩论述摘编》等有关党风廉政建设的学习资料。

　　(二)开展家庭助廉活动。结合我局实际，积极开展家庭助廉活动。局办公会议统一部署，制定家庭助廉活动实施方案，先后动员10户干部家属参与家庭助廉活动，签订家庭助廉责任书，为招商局党风廉政建设提供有利的“廉洁”氛围。

　　(三)开展警示教育活动。按照县纪委的统一安排，先后组织党员干部观看《不变的步伐》《蜕变的人生》等一系列的警示教育片，观后每名党员干部撰写了心得体会。结合清明祭扫烈士墓，招商局全体党员干部一起瞻仰了罗荣桓革命纪念馆。参与县政法委组织的参观咸宁监狱、通城看守所等警示教育基地。

　　(四)开展廉政文化宣传活动。7月中旬，先后两次向招商局驻点村石南镇石马村两次赠送廉政书籍80余本，廉政CD2套。根据县纪委统一安排部署，多次组织党员干部观看“清风播客”和“廉话汇”栏目。制作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栏，实现廉政活动上墙。

　　我局在领导干部带头贯彻落实有关规定的示范下，通过有效的措施，很好的学习贯彻了总书记关于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重要批示精神，能够按照中央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八项规定和县委相关文件要求，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认真贯彻落实，机关工作作风得到进一步转变，工作效率得到进一步提高，密切联系群众得到进一步加强，贯彻落实“八项规定”和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等规定取得了明显的成效，收到了良好的效果。

　　为深入推进“阳关信访、责任信访、法治信访”，提升信访工作实效，根据县委办《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印发的通知》(隽办法[2024]25号)要求，我局积极开展了“书记陪访”活动。继续完善大接访制度，坚持领导班子信访值班。“一把手”挂帅，实行领导包案化解制度，“一案一结”，确保信访案件无遗漏。

　　我局在推进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自查工作中发现了两点不足：

　　(一)思想认识还没完全到位。少数普通党员的身份意识不强，认为党风廉政建设主要管干部，无职党员无权也无责，没有把自己摆进从严治党大局中去。有的未能正确处理号抓党建、严纪律和招商引资的关系，重招商引资业务，轻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对自己要求宽松软。

　　(二)全面从严治党与招商引资工作有待进一步融合。日常工作中，虽然全面从严治党和招商局中心工作同安排、同部署，但由于习惯问题，总是惯性地将全面从严治党单独作为专题活动来抓，没有真正将从严治党完全融入到日常的业务工作中，转变成全体党员干部的自觉行为。

　　(一)继续抓好学习教育。与“”“主题党日+”专题学习教育紧密结合，突出分类指导，注重检查督导，强调结果运用。突出《准则》、《条例》的学习宣讲和检查督导。制定措施，提供机会和平台，充分发挥普通党员的先锋和带头作用，突出抓好党支部中无职党员、流动党员、离退休党员、老党员这些特殊群体的纪律教育的督促检查工作，强化党员的身份意识、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自律意识、模范意识，争做合格党员，对履行教育管理监督职责不力的分管领导和股室负责人进行问责，把全面从严治党的各项要求通过“”“主题党日+”落实到每名党员。

　　(二)传导压力，夯实工作责任。严格落实“一岗双责”，细化全面从严治党工作目标任务和工作责任，要求党组成员既要分管业务又要完成好责任清单中的相关任务，各中层干部既要抓好业务工作又要做好配合工作，层层传导工作责任。坚持把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工作纳入各股室年度目标考核内容，着力把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工作清单中的工作责任细化分解到具体股室和责任人员。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篇4**

　　20XX年以来，湖镇镇党委根据县委、县纪委全会关于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的决策部署，按照“压实‘两个责任’、加强纪律建设”的总要求，积极巡视整改，明确责任清单，完善制度机制，深化廉政建设，推进农村基层作风巡查，不断深化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现将我镇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情况年中自查报告如下:

　　根据省委巡视组反馈并交办的关于20XX年度、20XX年度11个行政村套取粮食综合直补问题，镇党委政府高度重视，积极上下对接沟通，多次召开书记办公会及党政班子会议专题研究整改工作，明确由党委副书记牵头，纪委、组织、农办各线领导配合，集中力量攻坚突破，经过多轮的调查取证、谈话问询以及沟通汇报，按要求对11个村进行了责任追究，督促退回此前套取的粮食直补资金60多万余元，9名村书记、主任受到纪律处分，按时完成省委巡视交办的整改任务。

　　(一)强化主体责任。切实履行镇党委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定期向县委和县纪委报告履行主体责任情况，定期研究并带头自查责任制落实情况，做到党风廉政报表与经济报表、平安报表一起抓。镇党委主要负责人担负起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责任，作好表率、带好队伍，并督促其他领导班子成员切实承担起主体责任，认真落实“一岗双责”，与各科室、站所、行政村层层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

　　(二)强化监督责任。镇纪委切实担负起党风廉政建设的监督责任，积极协助镇党委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聚焦突出问题，抓重点不放松，突出党委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党组织重要决定、各级中心任务、重点项目等方面的执行落实，积极谋划立项监督，善于运用组织和纪律的手段维护政令畅通，切实增强党员干部组织纪律性，坚决纠正无组织、无纪律问题，严肃查处不讲政治规矩、欺瞒组织、对抗组织、侵害集体群众利益等行为。1至6月，共开展各项监督检查20余次，其中围绕“五四三二”中心工作开展专项督查5次，实名通报5起。

　　(三)强化责任追究。坚持“一案双查”，对违反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四风”问题及因“两个责任”落实不力而发生的违法违纪案件，既要追究主体责任、监督责任，又要严肃追究领导责任，把责任真正落到实处。

　　(一)加强纪律宣教。结合“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把学习贯彻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作为镇村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的一项重要政治任务，党政主要领导和班子成员多次进行专题讲课，镇村两级切实担当和落实好从严治党的主体责任，把两项党内法规纳入班子会学习、周一夜学、党课、党员学习规划中，按要求开展两项党内法规的学习教育活动及测试。同时，除利用传统文件、会议、专题活动等宣传渠道外，还利用短信、“白鸽湖”工作群、“印象湖镇”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传播廉政视频、图片、格言等，努力营造遵规守纪、廉洁自律的良好氛围。1至6月，共计发送各类网络信息1.2万多条(次)，受众2万余人(次)。

　　(二)认真执行廉政制度。认真贯彻落实党内监督条例，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严格执行“三重一大”集体讨论决定制度，确保领导班子及其成员成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倡廉的带头人。结合湖镇镇实际情况，对原有的规章制度重新进行修订和完善，进一步明确会议、机关值班、外出报告、考勤及请假、公务接待、公务出差、公车使用、外出文印、重大事项请示等九大制度，并成立了由主要领导担任组长的制度执行领导小组，明确了相应的责任追究办法，确保在全镇范围内形成用制度管人、靠制度办事的长效机制。认真执行谈话背书制度，及时开展任职谈话、诫勉谈话和信访谈话。按要求开展党员干部公职人员如实向党组织报告说明个人违纪违法情况的专项行动，确保落实到每个党支部。

　　(三)深化阳光工程建设。加强对各项纪律规定执行情况的监督，及时通报全镇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同时，对涉及重点项目、重大经费使用、公务支出、干部任用、评优奖罚等重要事项，利用简报、微信、短信、公开栏等载体做好公示，主动接受监督。

　　(一)常态开展正风肃纪行动。加大正风肃纪力度，持续开展“酒局”、“牌局”问题的专项检查，严肃查处公车私用、公款旅游、公款送礼、大操大办婚丧喜庆、出入私人会所或参与高消费娱乐活动等违纪问题。对干部职工作风纪律和“四风”问题开展经常性的明查暗访，对违纪违规行为，坚持发现一起、查处一起。1至6月，共查处党员干部涉及酒驾、赌博10件次，发现未按规定接待的行政村9个，已按要求落实整改，对两名主职干部进行提醒教育谈话，对1名主职干部口头告诫。

　　(二)加强农村基层党风廉政建设。积极协助开展农村基层作风巡查工作，对13个行政村开展专项巡查，针对巡查反馈结果积极开展落实整改，目前已完成对茆头、地圩、马报桥、大路等4个村的巡查，按照边巡查边整改的要求已逐步开展督查。加大“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在基层农村落实情况的检查力度，重点加强对村级非生产性开支、农村“三资”管理等情况的监督检查。充分运用好群众监督和舆论监督，群众不满意的地方要及时整改。要加强源头治理，建立涉农部门、基层站所、基层干部履职情况的督查通报机制，建立健全村级事务权力清单，进一步强化村务监督，遏制村级铺张浪费等不良行为。从严把控农村三资监管，严格按照规定执行，经镇“三资”中心审核，1至5月，39个行政村招待费(工作餐)开支19666元，党报党刊费开支82424元，会务费开支301680元，30个行政村招待费零开支。

　　(三)加强小额工程建设管理。制定完善村级小额工程管理操作办法，进一步规范工作程序和内容，严格执行工程备案，强化村级小额工程项目招投标和标后监管，严控合同变更，明确小额工程建设项目各环节的要求与责任，严防变向操作。1至6月，湖镇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各类小额工程(农村产权)招投标85个，同比去年的19个增加了347%，进一步规范了小额工程项目招投标监管。

　　(四)保持办信办案高压态势。全面梳理排查G20期间12起重点涉纪信访件，党委专题研究部署班子、科室、工作站三级责任分工和化解包案机制，持续加大涉纪信访的调处和化解力度。截止6月底，基本化解涉纪信访件3起，涉纪转其他信访件4起。根据“四种形态”的要求，对有轻微违规问题的党员和干部及时给予提醒和教育，对涉嫌违法违纪的党员，根据情节轻重分别予以查处。1至6月，开展各类廉政提醒、诫勉谈话22人(次)，办理各类纪检案件20件，其中自办案件8件。

　　深化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的整体要求，强化监督执纪问责，狠抓纪检队伍的素质提升，打造精干高效的纪检监察队伍。加强纪检干部的政治素质、业务能力和作风建设，不断提高全镇纪检监察工作的质量和水平。

　　总的来看，20XX年以来，湖镇镇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不断深入、“四风”问题得到有力遏制，农村基层党风廉政建设有序推进，这些都得益于县委和县纪委的有力领导，得益于全镇党员领导干部的辛勤努力工作，得益于党委政府的合力推进和广大党员干部的大力支持。但我们也清醒地看到:在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作风建设方面，与上级的要求还有差距;个别党员干部的规矩意识不强，担当精神不足，为官不为情况不同程度存在，依法依规履职不够;一些重点、敏感岗位和项目领域矛盾多发，个别村存在损害集体和群众利益的情况;群众利益诉求多样化，越级访、重复访等问题未能根本解决。以上这些问题，需要我们党委政府在党风廉政建设过程中，以更加坚定的信心，更加有力的措施，更加务实的作风，持之以恒地严明纪律、严抓四风，严格监管、严厉问责，为进一步推进工贸强镇、文旅名镇建设提供坚强政治保障。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篇5**

　　近年来，\*\*局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认真贯彻落实“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重大政治任务，坚持责任担当，各项工作扎实有效推进。现将\*\*局全面落实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情况汇报如下：

　　一是深入开展党性教育。始终坚持思想建党，把维护核心放在首位，筑牢夯实同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的思想根基，坚定不移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自2024年至今，印发了《2024年理论中心组学习安排意见》、《认真学习十九大精神通知》、《学习贯彻十九大精神实施方案》、《2024年理论中心组学习安排意见》等学习制度，组织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15次，从严治党专题学习讨论4次，专题学习研讨十九大报告，组织党员领导干部参加市委组织的十九大专题学习教育，收听收看党的十九大精神宣讲报告；严格贯彻落实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组织学习《条例》、《准则》，不断强化党员干部法纪廉洁意识；印发了《党员活动日实施意见》，通过每月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党日活动，每周四晚开展“机关讲堂”对党员进行集中培训，党员干部们更加牢固树立和践行绿色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指导全市工作在新时代迸发新亮点。

　　二是深入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局党委始终坚持基础在学、关键在做，高度重视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工作。2024年以来，连续两年印发了《开展“两学一做”实施意见》和学习配档表，每月学习教育和主题党日活动有计划有方案，并严格落实时间、人员和内容要求。共组织开展集体学习28次，组织开展了收看《永不停歇的征程》警示教育片，赴革命教育基地实地接受党性教育等活动；开设“廉洁教育讲堂”，结合工作实际以“做一名廉洁勤政的党员干部”为主题进行廉政教育。建设学习型党组织，制定了《机关学习制度》，党委书记带头授课，共组织16期专题学习，其中组织政治理论学习和党课教育5期，把学习贯彻党章党规、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党的十九大精神作为政治任务，做到内化于心、外化于行，有效推动了党员干部政治理论素养和业务素质的提高。

　　一是全面落实主体责任。始终坚持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牢牢牵住主体责任这个“牛鼻子”，层层压实责任、级级传导压力。党委书记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第一责任人责任，坚持对全面从严治党负总责，做到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着力完善党建工作制度，制定了《党委书记抓基层党建突破项目实施方案》和《进一步加强党建工作的实施意见》。积极学习贯彻从严治党新部署新要求，2024年以来，先后20多次主持召开会议学习了相关文件要求和市委领导讲话精神，召开11次会议安排部署相关工作。党委班子成员自觉履行从严治党“一岗双责”职责，按照制度之内“不缺位”、制度之外“不越位”的原则，在扎实推进业务工作的同时，抓好分管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积极参加分管单位党支部和所在支部的学习讨论。各党支部书记着力建立长效党建工作机制，将抓基层党建第一责任人职责落到实处。

　　二是加强党的组织建设。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召开党建专题会议10余次，坚持领导干部过双重组织生活、“三会一课”以及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队伍建设同部署同落实。规范基层党组织制度建设，制定《建设过硬支部实施方案、三年行动计划》、《基层党支部日常工作操作标准化手册》、《党员积分量化管理方案》、《星级党员示范岗实施方案》和《严格落实“三会一课”通知》等，推动党建工作规范化。做好基层党建认领项目，制定了实施方案，建立了任务台账，党委书记讲授党课4次，组织集体学习22次，与党员谈心50多人次。2024年底成功召开党支部书记述职会议，并开展支部评议。

　　三是积极发挥基层党支部作用。积极落实党员“双管双责”制度，印发《开展“双管双责”党员“360”服务品牌创建活动的实施方案》，组织机关支部25名党员于2024年集体在毓璜顶南通社区登记报到，建立了党员服务项目认领台账，认领服务项目2项，结对帮扶2名社区困难群众，结合“双联双促”活动，统筹安排集中服务和帮扶。选派“第一书记”进驻联系村，做好包村帮扶和困难群众结对工作，2024年投入和引入包村帮扶资金55万元，帮助包村改善基础设施和发展项目，党委班子先后两次集体赴包村开展走访慰问工作，慰问困难群众18人次，慰问资金1万余元。

　　一是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责任制。制定了《党风廉政建设实施方案》和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清单，对年度党风廉政和反腐败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多次传达学习中央、省和市纪委全会精神，为做好党风廉政建设打下坚实基础。深入落实市纪委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台帐制度有关要求，结合实际，印发《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制定《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台帐》，在全系统实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纪实制度，切实把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扛稳、抓牢、做实。推进党风廉政教育落实常态化，坚持教育防范与激励警示相结合，在教育中防范，在防范中教。完善党员教育管理制度，印发《党员积分量化管理方案》；采取现实案例剖析警诫、观看反腐倡廉教育片、与弘扬红色文化活动等方式组织开展党风廉政教育，组织全系统党员干部集中专题教育6次，对重点岗位人员开展谈话警示教育25人次，领导班子约谈机关干部26人次，开展任职谈话15人次。

　　二是突出问题整改整治。局党委坚持问题意识、问题责任，注重标本兼治，综合施策抓整改。党委书记多次组织召开党委（扩大）会，研究部署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工作，涉及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落实“两个责任”、作风建设、党的建设等方面。领导班子成员主动认领，带头整改，建立整改台账，细化责任落实，采取分管领导牵头、业务处室承办，按照马上办、立即办、事不过夜的要求抓好整改落实，相关问题均得到较好整改。

　　自2024年以来，局党委选拔任用干部共12名，其中，机关科级领导干部6名，科级非领导干部1名；直属事业单位科级领导千部5名。在上述干部选拔任用过程中，局党委都能严格按照中央和省、市委关于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规定的原则、条件、程序和纪律选拔干部，不断提高选人用人公信度

　　一是严格执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程序。对提拔的机关和直属事业单位干部，都由干部职能科室根据工作需要，结合编办核定的职数和单位干部实际情况，提出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实施建议方案提交党委研究；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按照规定程序办事，做到未经民主推荐的干部不考察，未经组织考察和考察有问题的干部不提交党委讨论，与会班子成员达不到规定的人数不研究，未经集体讨论和任前公示的干部不任命。对干部选拔任用的推荐、提名、考察、酝酿、讨论决定等，重点把好“三关”：严把推荐关，凡选拔任用机关科级领导干部和直属事业单位科级领导干部，都须经过大会投票推荐和谈话推荐；严把考察关，对确定的考察对象，采取个别谈话、民主测评、实地考察、调阅人事档案等方法严格考察；严把决定关，党委讨论决定干部任免事项，坚持班子成员全部到会，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决定任免干部。认真执行有关规定，着重落实了任前公示、任前谈话、廉政谈话、实行一票否决，任职试用期等制度，较好地保证了新提任干部的整体素质。

　　二是严格遵守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纪律。局党委严格执行选拔任用工作方案，确保干部选拔任用公开、公平、公正。要求干部职能科室和有关工作人员严格遵守组织人事纪律，坚持公道正派，认真负责地做好选拔任用工作；要求干部职工本着对事业、对同志高度负责的态度，认真负责地参与民主推荐。在推荐时要客观、公正、全面地分析和评价干部，坚持看本质、看主流，实事求是地向组织反映情况，以严肃认真的态度公正负责地投好自己的一票。对实施过程中的违纪行为和个人，一经查实，严肃处理。设立了监督电话和举报信箱，公开接受全体干部职工的监督。日常工作中，严格按照《省干部选拔任用纪实工作办法》规定，注意收集相关资料，及时存档。机关科及以下干部档案21卷，管理直属单位人事档案57卷（其中科级干部档案14卷，一般干部档案23卷，工人档案9卷，退休干部档案11卷），现已完成干部档案审核工作，符合条件的干部本人已在《组织认定表》、《干部任免审批表》（专项审核专用）上签字，2024年以来，我们在选拔任用干部工作中，规范有序，没有发现违规操作现象，也没有发生用人失察失误现象，党员干部职工对党委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和新选拔任用干部是满意的。

　　三是加强干部选任工作的监督管理。落实群众“知情权”，坚持在考察前把推荐的职位及条件、考察目的与任务进行沟通和征求意见，让干部职工先知情，再推荐，坚持考察预告制，给干部职工充分发表意见的时间和渠道。落实群众“参与权”，在推荐工作中，坚持召开全体干部职工大会，组织全体干部职工进行民主推荐、测评和谈话推荐。落实群众“选择权”，充分尊重干部职工意愿，把在民主推荐中得票数高的干部确定为重点考察对象，经过考察了解和征求意见后确定拟选用对象。2024年以来，提拔任用的干部都是在民主测评中得票多、日常表现好、工作成绩突出的干部。落实群众“监督权”，坚持对干部选拔任用的事先、事后监督，为加强对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民主监督，提高选人用人公信度，在选拔任用前，我们将选拔任用干部的每个环节都公开，特别是在考察阶段，能够认真听取干部职工的意见。中组部关于“四项监督制度”出台后，我们按照市委组织部相关要求，又加强了对选拔任用干部的事后监督，让全体干部职工对本单位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和新选拔任用领导干部进行民主评议，使干部职工在干部的提拔任用上，既有发言权，又有评议权，提高了群众监督的积极性，从而营造了群众监督的良好环境和氛围。

　　一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省委《实施办法》和市委《实施意见》，加强制度建设，构建改进作风长效机制，对公务接待、办公用品采购等制度进行了修订完善，严格公务接待，未发生超标准规定接待，严格控制经费支出。抓住五一、中秋、国庆等关键时间节点，对公务用车管理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检查，累计开展检查活动10次。加大监督执纪问责力度。局党委坚持言出纪随、执纪必严，切实扛起监督执纪、责任追究的政治责任，强化机关基层纪检组织的日常监督执纪，始终保持对违纪违规问题处理的高压态势。

　　二是坚持不懈纠治“四风”。加强服务型机关建设，坚持党务政务公开，认真兑现服务承诺，自觉接受群众监督。强化“权力就是责任”“机关就是服务”“干部就是公仆”意识，修订了行政审批流程，提高服务效能；完善干部考核奖惩制度，实行经常性考核与年度考核相结合，增强机关活力，提高执行能力。坚持表率示范，强化责任落实，作为党风廉政建设的责任主体，领导班子成员及机关各科室负责同志充分发挥表率示范作用，以身作则，较好的做到了自觉遵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带头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省委实施办法和市委实施细则，既管好自己，又管好身边的工作人员，清清白白做人、干干净净做事。

　　三是积极回应市民诉求。调整了领导小组，主要领导亲自抓网上民声回复工作，对群众反映的问题多次召开专题会议研究解决。坚持把“市长公开电话”作为贴近社会民生的桥梁和联系群众的纽带，以饱满的热情和高度负责的精神切实解决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和难点问题，制作了登记簿，规范工作流程，强化回复责任，2024年以来共受理交办件42起，回复率和满意率达100%。

　　近年来，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各项工作虽然取得了明显成效，但也不同程度地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执行中央八项规定不够细化。落实工作部署结合实际抓落实的力度欠缺，加强作风建设的思路方向把握得不够准确；有些规定还缺乏可以量化的实施细则，标准还不够具体，存在界限不明、失之于宽的问题。二是改进工作作风不彻底。有些同志还存在不同程度的“庸懒散”问题，主要是作风浮漂、心浮气躁，抓工作不实、不深、不硬，缺乏“钉钉子”精神。三是日常监督不完善。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主要靠年初分解、年中督查、年终考核三个时段，经常性督导、检查、提醒还比较少。党务、政务透明度不足，公开程度和范围不够广，有关咨询、投诉等群众利益诉求渠道有待进一步拓宽。四是激励培养优秀年轻干部、为优秀年轻干部脱颖而出搭建平台、创造条件不够。五是选人用人的视野不够开阔。由于编制受限，干部晋升渠道较窄，造成了干部队伍年龄结构偏大，人员梯次不合理，在选拔干部的过程中个别岗位还存在着论资排辈的现象。

　　下一步，党委将带领全局同志和全行业职工，继续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以新面貌、新精神、新作风扎实开展各项工作，深入查摆自身在党风廉政、作风建设、组织建设等方面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以“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工作和即将开展的“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为契机，认真履行管党治党政治责任，进一步落实主体责任、强化制度约束、加大执纪监督，不折不扣的将中央八项规定落到实处。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篇6**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深化对党的建设规律和治国理政规律的认识，作出全面从严治党战略决策。管党治党责任在党委，关键靠担当。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适应全面从严治党新要求，首次明确各级党组织在全面从严治党中负有主体责任。从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到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是实践的发展，更是认识的深化;是中央的明确要求，也是制度的刚性规定。对各级党员领导干部特别是党委(党组)书记来说，落实主体责任，既是政治责任、政治担当问题，又是政治态度、政治立场问题。必须增强政治意识、责任意识、看齐意识、忧患意识，坚定“四个足够自信”，向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看齐，紧跟中央全面从严治党战略部署，在履行主体责任上做到认识足够清醒、思想足够自信、行为足够坚定、措施足够有力，自觉做中央满意、党员认同的管党治党、从严治党书记。必须清醒认识到“全面从严治党是我们党立下的军令状”，在“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中起重要保障作用，切实增强从严管党治党自觉性。必须清醒认识到我们党面临的“四大考验”、“四种危险”是长期的复杂的，为人民服务是永恒的、没有止境的，切实增强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的意识，始终做到真管真严、敢管敢严、长管长严。必须牢固树立不管党治党就是严重失职、管党治党不力就是渎职的意识，以舍我其谁的政治担当和“铁面包公”的浩然正气，层层压实责任，级级传导压力，实现责任体系全覆盖、无死角，以严肃问责推动责任落到实处，坚决防止“口号喊在党委、工作还在纪委”，对全面从严治党作壁上观、当“甩手掌柜”现象发生。必须深刻领会“全面”“从严”的丰富内涵，

　　把对党员干部的关心爱护体现在严格要求上，贯穿到日常监督管理中。

　　坚定执行和捍卫党规党纪

　　全面从严治党，“严”要有标准，“治”要有依据。党的纪律就是党员行为的基本标准、管党治党的基本依据。党委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要把严明纪律作为总抓手，当好纪律的坚定执行者、坚决捍卫者，确保全体党员上下同心、同向发力、同频共振。始终围绕“加强党的领导”这个核心，把严明政治纪律摆在首位，自觉从政治上警戒各种违纪问题，以严明的政治纪律带动其他各项纪律严起来。始终立足“全面”这个基础，做到既紧盯政治纪律又全面执行“六项纪律”，既突出“关键少数”又面向全体党员，确保管党治党有重点、无盲区，实现对党的建设各个领域、全体组织、全部党员的全面覆盖。始终坚持“从严”标准，旗帜鲜明、理直气壮地支持纪检监察机关监督执纪问责，对各种违纪问题早抓早管、实抓实管，保持露头即查、即发即查的高压态势。始终坚持高悬巡视利剑，强化党内监督，聚焦发现问题、形成震慑，寸土不让、一步不松，决不让腐败分子有藏身之地。

　　从严匡正选人用人风气

　　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党委的主体责任，“主要是加强领导，选好用好干部，防止出现选人用人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选人用人管人，既是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内容，也是党委职责的重要方面，还是党委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关键举措。必须树立正确用人导向，坚持“好干部”标准，充分发挥党组织在选人用人中的领导和把关作用，把“德”作为第一标准，把“廉”作为基本条件，把“绩”作为重要依据，把好政治关、作风关、能力关、廉洁关，真正把政治强、懂专业、善治理、敢担当、作风正的好干部选出来用起来。必须从严整治选人用人不正之风，坚决甄别处理一批不廉洁、乱作为的干部，调整撤换一批不担当、不作为的干部，对超编制超职数、违反标准和程序任用干部、跑官要官和说情打招呼、档案造假等违规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对个人有关事项报告不实、违规兼职、“裸官”等问题，发现一个及时调整处理一个，从源头上预防和遏制“带病提拔”“带病上岗”“带病在岗”，

　　必须严明选人用人责任，建立干部选拔任用问责制度，做到“谁提名、谁负责”“谁考察、谁负责”“谁签字、谁负责”，对“带病提拔”“带病上岗”“带病在岗”问题进行倒查，既严肃查处当事人，又严肃追究责任人，坚决维护选人用人制度的严肃性和权威性。

　　着力打造“山清水秀”政治生态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做好各方面工作必须有一个良好政治生态。履行管党治党主体责任，必须直面政治生态中的歪风邪气、潜规陋习，“为之于未有，治之于未乱”，激浊扬清，正本清源。坚持思想建党，加强思想政治建设，及时把准干部队伍思想脉搏，筑牢理想信念宗旨“高线”，夯实廉洁从政的思想基础。深入纠正“四风”，纯洁政商之间、上下级之间、同学之间、战友之间关系，端正和纯净家风，形成良好从政社会环境。加强建章立制，针对发生的腐败案件，查找漏洞，完善制度，压缩腐败和不正之风生存空间，铲除滋生土壤，破“潜规则”、立“明规矩”，形成良好从政制度环境。强化文化引领，大力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加强红色文化教育，深入挖掘湖湘文化中的廉洁内涵，教育引导党员干部正确处理公与私、廉与腐、俭与奢、苦与乐的关系，形成向上向善的从政文化环境。党的各级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尤其要以身作则、以上率下，践行“三严三实”，立正身、讲原则、守纪律、拒腐蚀、甘奉献，当好“关键少数”，发挥“关键作用”，形成一级做给一级看、一级带着一级干的示范效应，为营造“山清水秀”政治生态注入活力、增添动力、凝聚正能量。落实全面治党方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国企)

　　党领导下的国有企业和金融机构是以公有制为主体的经济基础的重要体现，决不能因为是市场主体，是上市公司，就只强调企业的经济属性、市场属性，而把党的领导放在一边，忘记党性原则和政治立场。从严治党，国企不能例外。要唤醒国企党员干部的党章党规党纪意识，同样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一把尺子量到底。

　　党章规定：“党的纪律是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必须遵守的行为规则。”但是，很多国企负责人觉得自己有特殊性，认为国企领导是不是可以同其他党政干部区别对待，办公室能大一点，坐的车子能好一些?有的说，因为业务需要，是不是能够在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上有所变通，可以公款宴请、打高尔夫球、持会员卡?甚至有人提出，企业要讲经济效益、展现活力，能不能在管党治党、党风廉政建设上松一点，给企业党组织的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单独出个规定，列一个清单。诸如此类论调不绝于耳，实际上就是“国有企业特殊论”。

　　企业的行业、领域有差异，但管党治党不能有特殊。国企负责人不仅是企业的管理者，更是企业党组织的负责人。既然是党任命的干部，首先就要旗帜鲜明地坚持党的领导，贯彻中央的精神，这是基本原则、基本常识。中央给予央企负责人的政治待遇是很高的，中央委员、候补委员中有央企代表，中央全会和工作会议、举办的各类学习研讨班，央企负责人都参加。反过来，有的同志却有意或无意间淡漠了党的观念，弱化了党的领导，希望从严治党在企业能放宽标准，把自己等同于私企、外企老板。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已经两年多了，但有的企业对中央要求视若无睹，享乐、奢靡问题仍然突出;在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中走了过场，依然故我、我行我素，好像就他是例外;对中央巡视组反馈的意见、提出的整改要求，竟采取敷衍对付的态度。如果只要待遇、享乐不减，忘记责任、不讲担当，那还像是党的干部吗?!

　　全党是同一部党章、同一套纪律，全面从严治党，国有企业必须置身其中，同样要用纪律和规矩这把尺子去衡量，一寸不让。坚持党的领导不能搞特殊，管党治党也不分行业，决不可能金融系统一个标准、石油企业又一个标准。中国共产党内没有特殊党员，没有特殊组织，不管在哪个企业、行业，哪个部门、单位，只要是党的组织、党员和党的干部，就得按党章和党的规则办事，中央制定的路线方针政策要贯彻，从严治党要求要落实，党的纪律和规矩也都必须遵守。

　　巡视央企就是给所有国企和金融机构击一猛掌，唤醒党章党规党纪意识，把管党治党责任扛起来，把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意识确立起来，把党的先进性纯洁性体现出来。只有这样，国企的改革和发展才能得到广大人民群众的支持和拥护。落实全面治党方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国企)

　　坚持和加强党对国有企业的领导是重大的政治原则。实现国有企业改革发展的目标，解决国有企业积累的种种问题，必须毫不讳言地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把加强党的领导作为头等大事，坚决抓紧抓实抓好。

　　巡视央企发现的问题，从根本上讲是党的领导弱化，主体责任缺失，管党治党不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未能得到有效贯彻。问题的症结还是在于企业党组织自身。在国企，党建工作排不上号具有普遍性，有的党组织从不研究党建工作，党务部门变成养老、安置干部的地方;有的把党管干部原则抛到一边，研究干部召开党政联席会，甚至以董事会取代党委会。党的观念淡漠，导致企业领导把自己混同于“老板”，坐商务机、比阔气，其行事风格与共产党的理想信念宗旨风马牛不相及。有的干部颠倒了个人和组织的关系，认为成绩都是自己干出来的，忘记了首先是党给的机遇和信任;有的干部严重违纪违法，在被查处后反思说，自己基本上没有党的观念，没开过一次党的会，从来没感觉到身边还有党组织存在。这怎么了得!这么大一份国有资产的家当，党任命的干部，竟然感觉不到党组织的存在。不难想象，党的领导干部离开了信念和忠诚，离开了纪律和监督，企业发展必然会迷失方向，必然要出大问题!

　　在国企深化改革过程中，必须旗帜鲜明地加强党的领导，而不能削弱党的领导，更不能放弃党的领导。无论是深化改革，还是加强监管，都必须在党的领导下进行，对这一条决不能含含糊糊、遮遮掩掩。在中国，离开了党的领导，就不叫央企、不叫国有企业。国企负责人哪个不是先接到党内职务的任命，然后才接到其他任命，履行公司董事会那一套手续。国企负责人不能只管人事、资金和项目，忘了自己是党员、是党的干部，首先要履行管党治党的职责，把国有企业党的建设鲜明地抓起来。对这个问题，上级党组织要讲清楚，企业党员领导干部自己也要认识清楚。

　　加强国有企业党的领导，要体现在实实在在的行动上。党的领导是具体的，有程序保障，也有内容要求，依据就是党章党规党纪和党的理想信念宗旨、路线方针政策。国有企业领导干部不能把“团结在党中央周围”当空话、套话，不能把加强党的领导与企业发展对立起来。不折不扣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这句话有着丰富内涵，必须仔细琢磨、真正领悟、坚决落实。央企要切实解决好巡视发现的问题，深入研究加强党的建设的具体措施，以高的标准、严的要求，建好班子、配好干部、抓好队伍。说一千道一万，就是要把党的领导真正体现出来，保证国有企业发展的正确方向。

　　在中国，事事离不开中国共产党这个领导核心。国有企业发展关乎国民经济命脉，必须体现党的领导这个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最本质特征，保证企业在正确的轨道上健康发展，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和精神文化需求。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篇7**

　　为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责任的落实，不断深化作风和纪律建设，净化政治生态，使各级各类人员心有所畏、言有所戒、行有所止，现依据市局党组“每月一次监督检查”的工作要求，制定20XX年度监督检查工作方案。

　　所有监督检查工作在市局党组统一领导下由市局纪检组统筹组织实施。重点事项由主要负责人确定;专门事项由各分管领导确定;协助事项由机关各科室确定;临时事项依据上级安排确定;“两个责任”落实及党内法规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由市局纪检组直接实施。

　　二、监督检查对象

　　各级党组织、各级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及其成员、全体党员或公职人员

　　1.全面从严治党责任与任务的落实情况。重点检(抽)查党组织、党组织书记、党组织班子成员依据责任清单和任务清单，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有效开展党内监督工作的情况。

　　2.作风建设情况。重点检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之以恒纠正“四风”、认真整改不严不实问题、坚决反对门难进、脸难看、事难办、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行为等工作情况。

　　3.纪律建设和审查情况。重点检查党章、廉政准则、党纪处分条例的执行，准确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开展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教育和审查的情况。

　　4.全面履行岗位职责的情况。重点检查依法履职、分工负责、不断提高行政合法性、合理性、程序性、公正性、公开性、有效性的情况。

　　5.其他需要监督检查的事项。依据上级或本级决策部署进行，保证政令畅通。

　　每月一次重点抽查;每季度一次综合检查;暗访工作随时进行。

　　1.每季度综合检查时对各类责任主体打分，并按累计得分除以检查次数计算年终考核成绩。

　　2.对检查中发现的轻微问题，下达《行政监察建议书》或《纪律检查建议书》，限期进行整改。对检查中发现的已经构成违纪违规的行为，下达《行政监察决定书》或《纪律检查决定书》，依据干部管理权限，实施纪律追究或行政问责。

　　3.每季度向市局党组提交一次监督检查情况专报。若遇重大情况，随时报告。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篇8**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黄冈市委《关于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精神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实施意见》，全面推进我局从严治党工作，现制定本实施方案。

　　紧紧围绕中心工作，坚持依规治党与依法治安相结合，以管好党组领导班子和党员队伍为重点，充分发挥党员干部的主体作用，扩大群众参与面，切实做到对党员干部严格要求、严格教育、严格管理、严格监督，全面改进作风、严明党的纪律、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不断巩固和拓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成果，推动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具体化、制度化、常态化，着力营造干部清正、政府清廉、政治清明的从政环境，为推动黄冈经济社会跨越发展贡献力量。

　　按照市委的相关要求，我局开展从严治党工作从20XX年2月至20XX年12月，共分三个阶段实施，具体步骤如下:

　　(一)宣传发动阶段(20XX年2月--20XX年3月)

　　1、深入学习，提高认识。成立市安监局从严治党工作领导小组，并组建工作专班。认真组织机关党员干部开展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中纪委十八届三次、四次全会精神，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等内容的学习，明确要求，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切实增强从严治党的思想和行动自觉。

　　2、深入调研，查找问题。党组各成员要带头深入调研、广泛座谈，听取群众意见，通过上级点、自己找、群众提等方式认真查找在机关政治生活、作风建设、执行纪律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至少要查找出3个以上的突出问题，建立台账，明确整改责任人和责任专班，做到边学边查边改。

　　3、制定方案，动员部署。要结合安全监管实际，针对查找出来的问题，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明确工作目标、要求、具体举措和整改时限，接受群众监督，实施方案报市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后，在市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工作督导组的指导下进行动员和部署。

　　4、公开承诺，狠抓落实。对查找出的突出问题，明确整改意见，并向群众和社会作出公开承诺。承诺的内容要具体，整改落实情况要接受党员群众的监督和评议。同时及时向市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工作中的好经验和好做法。

　　(二)全面推进阶段(20XX年4月-20XX年10月)

　　1、扎实开展理想信念教育。要强化党性教育，通过开展上党课、学党章、知党情，不断增强党员干部的党员意识和党性观念，对党绝对忠诚，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要深入开展“三严三实”专题教育活动，巩固拓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成果，引导党员干部严格自律。要经常性的开展法治教育，引导党员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工作。要加强革命传统教育，引导党员干部继承党的优良传统，弘扬黄冈革命老区精神。

　　2、从严落实管党治党责任。明确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和班子成员管党治党职责，党组书记要认真履行管党治党第一责任，坚持“书记抓、抓书记”;班子成员对分管领域管党治党负有领导责任，做到“具体抓、抓具体”，制定出台黄冈市安监局从严管党治党责任清单。

　　3、从严加强和改进党的作风。持之以恒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省委“六条意见”和市委“八简两风”要求，认真落实安监系统“十五不准”规定，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注重厉行节约，严格“三公”经费管理，加大对党员干部违规违纪等问题的处理力度。切实提高机关党员干部服务群众意识，不断深化“三联三民”、“三带三全”活动，党组各成员要带头深入基层和企业，开展蹲点调研，深入了解服务对象所思、所盼、所难，并形成有针对性的帮扶措施。要广泛开展党员示范岗活动，号召机关全体党员干部立足岗位做好服务，以优质、高效的工作赢得服务对象的好评，确保服务群众“零障碍”。

　　4、从严选拔管理监督干部。始终坚持“两用两反对”用人导向，认真落实好干部标准，严格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发挥党组织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的领导和把关作用。不折不扣落实从严管理干部规定，健全完善干部作风、廉洁问题提醒、函询和诫勉制度。认真执行领导干部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建立完善抽查核实联系工作机制。严格落实党政“一把手”不直接分管干部人事、财务、工程项目、物资采购、行政审批制度。建立经常性谈心谈话机制，通过个别座谈、集体座谈、随机交流等形式组织机关党员干部与干部群众开展交心谈心活动。

　　5、从严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始终把严守政治纪律、严明政治规矩放到更重要的位置来抓，坚决维护中央权威，确保政令畅通。组织开展安监系统“严纪律，守规矩”专题学习活动，有计划地开展集中学习、自学、专题讨论等活动，把纪律和规矩内化于心、外化于形，作为推进依法治安的强大精神动力。要充分发挥纪检监察机关执纪、问责、把关作用，运用督办约谈、问责追究、执纪查处、通报曝光等办法，加强对执行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情况的监督。对违反“四个服从”原则、“五个必须”要求和“十个严禁”规定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给予组织处理，构成违纪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6、从严夯实党的组织基础。切实抓好基层党建“3536”工作实施，巩固和提升基层党组织“五个基本”建设，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党员干部在推进改革发展稳定中的中流砥柱作用。不断加强学习型党组织建设，充分利用党员活动日、“三会一课”、中心组学习等时间开展学习，积极引导党员干部学政策、学理论、学业务，提升思想水平和工作能力，并保障学习教育常态化。切实加强机关党员队伍建设，严把党员入口，始终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提高党员发展质量，不断增强党组织战斗力。积极开展党建活动创新，把党员活动与时代特点、与国情市情、与机关文化建设、与部门行业特点、与党庆国庆等相结合，精心选择主题，不断创新载体，通过重温入党誓词、知识竞赛、专题研讨、文体比赛等活动丰富党员生活，增强党组织的凝聚力和号召力。

　　7、从严落实制度治党。以钉钉子精神，狠抓机关各项规章制度落实执行。进一步完善党组议事决策规则、重大事项民主决策制度等，推动议事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规范化，不断增强领导班子领导科学发展的能力和水平。运行机关日常管理制度、党组中心组学习制度、党员学习教育制度、民主生活会制度、党员组织生活会制度、谈心谈话制度、领导联系基层工作制度、接待群众来信来访制度等，以制度规定来严格规范和约束干部职工的言行，强化制度规定执行力。

　　8、从严问责追究。认真落实从严治党要求，做到从严落实、从严监督、从严问责，坚决执行“十个一律”。对在从严治党工作中出现的领导不重视、人员不到位、措施不得力的责任人进行严格追责问责;对违纪违规的党员干部从严从快查处并进行通报曝光，始终保持正风肃纪的高压态势，以从严治党的实际效果取信于民。

　　(三)总结提高阶段(20XX年11月-20XX年12月底)

　　1、完善机制。对开展从严治党工作中行之有效的做法用制度固定下来，并积极总结、完善、提升，形成独特的从严治党的常态化机制。

　　2、及时总结。对开展从严治党工作要进行系统梳理，认真总结经验，集中展示成果，查找不足，研究制定改进措施。

　　3、开展回头看。对照从严治党的要求，逐项对开展的工作进行“回头看”，及时发现问题，查找差距。对“回头看”查摆出来的问题，纳入班子整改落实的重要内容，提出具体的整改措施，确保整治效果。

　　(一)强化组织领导。局机关成立从严治党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具体负责综合协调和监督检查，负责抓好从严治党各项工作的落实。

　　(二)加强检查督办。局从严治党工作领导小组要全面加强对机关各科室、局属二级单位开展从严治党工作的指导和督办，及时传达要求、沟通信息，发现问题、督促解决，对检查督办情况及时进行通报。

　　(三)抓好统筹兼顾。在全面推进从严治党工作的同时，处理好中心工作与安全监管工作的关系，把从严治党工作与具体的业务工作结合起来，做到两手抓、两促进，以从严治党的实际成效促进黄冈经济社会科学发展、安全发展。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篇9**

　　全面从严治党不力方面存在的问题：剖析在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方面存在的问题的原因“全面从严治党”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基础和保障，起着根本性和决定性作用。当前，从严治党的新常态得到不断地强化与巩固，但仔细思考，面上依然存在一些问题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不足。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党的政治建设方面。一是政治觉悟还不够强，能够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但对党员干部仍然教育不足、管理不严，缺乏敢于“亮剑”的精神。一些党员干部在脱贫攻坚、信访稳定、创城迎审等工作中的不作为、慢作为现象，出于保护干部的心态，大都按照“低标”进行了处理，没有给予严厉的惩处，导致处罚的行为有“不疼不痒”的感觉。二是模范带头作用不够强，班子成员多在一线工作，把大部分精力都放在眼前的重点工作上，没有拿出足够的时间和精力，站在大局的角度思考全局工作，逆势赶超的致胜招数不多;个别班子成员大局意识不强，存在本位主义，想问题、办事情，有时从局部利益出发，片面推进工作，对于热点难点问题、苗头性、倾向性和潜在性问题，提前预判、超前谋划做的不够。三是大局意识不够强，个别基层党组织对“五位一体”、“四个全面”等新发展理念存在模糊和错误认识。对自己有利的坚决执行，对自己不利的口头上要求的多，落实上打折扣。

　　(二)党的思想建设方面。一是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不够深入。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没有落实到解决实际困难、矛盾和问题上，没有与推动自身发展的实际结合起来。部分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在贯彻十九大精神以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等方面，读的文件和书籍不少，真正学到深处、用在实处的不多，仍存在学做“两张皮”，在形式上进行了学习，但在工作推进上仍然走老路，落实不力。二是理想信念还不够坚定。能够做到理想信念坚定，但没有把强化理想信念贯穿到日常工作中。有的党员存在对自己党员身份的荣誉感、自豪感、责任感有所下降，大局意识、服务意识和群众观念有所减退等现象。有的党员宗旨意识淡化，关心群众少。

　　(三)党的组织建设方面。一是机关党建工作有待提高。落实“机关党建十条”工作不到位，机关支部设置结构还不够合理，党员人数多。组织开展主题党日活动不规范，开展不及时，有时因工作原因，不能按时召开，有时不开;个别党员学习不系统，不及时，没有学习心得、学习笔记，学习笔记混乱;“三会一课”会议记录不规范、不完整，存在后期补写的问题;关于党建的制度规定不完善、不健全。二是党建工作考核机制不够完善。虽然制定了一定的规章制度，但在实际贯彻落实上，没有对党建薄弱地区和单位形成

　　硬约束;基层组织生活会开展不规范，不严肃。内容空洞，查摆问题多为表面现象，不深刻，党性剖析少，批评与自我批评缺少“辣味”，批评意见雷同，多为“变相表扬”。三是选人用人方面创新探索不多。虽然在调整不胜任现职干部上进行了一定的尝试，但干部“下”的有效办法缺乏，对于工作平庸、无功无过和求稳守摊的，还缺乏具体、明确、可操作的“下”的标准和依据。这些问题的存在，主要是考虑自身的实际困难多些，而忽视了党管干部、党管人才的相关政策要求，自身统筹工作还不周全，求真务实作风还不够扎实。

　　(四)党的作风建设方面。能够坚持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续纠正“四风问题”，但在细节工作上还需要加强。一是还存在追求“面子工程”问题。在工作中存在有时为应对上级考核，急于出成绩、出亮点，做一些好看的、较为形式的工作。比如，在准备上级检查时临时做了一些突击性的工作，创城迎审工作中，突击性的做版面、搞绿化、打扫卫生，虽然是利民的好事，但功夫没下在平时，给群众留下了急功近利的印象。二是密切联系群众工作有所减弱。有的党员干部工作中不愿深下去研究工作，不想担责任，不敢挑重担，面对违建治理、项目招引、信访维稳等急难险重问题，自我加压不够，工作标准不高，缺乏开拓创新的激情与真抓实干的精神。个别党员干部抱有不愿做群众工作，对群众诉求能推就推、能躲就躲，不能做到实事求是，对不同群体的群众工作方法不灵活。三是干事创业的劲头有所衰退。近年来，随着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实现了跨越式发展，整体形势有了较大的改观，部分党员干部及村两委干部出现了“享乐”思想，满足于既有“业绩”，安于现状，淡化了勇争一流的信念、失去了锐意拼搏的劲头、弱化了甘于奉献的精神，甚至乐于躺在过去的功劳簿上沾沾自喜，工作干劲不足，在其位未尽其责，懒惰松懈问题时有发生。

　　(五)党的纪律建设方面。一是有“老好人”思想，履行“一岗双责”的意识还不够强。对干部监督手段不多，来自职能部门的监督多，其他监督形式少，特别是对基层党员干部的监督上存在“老好人”的思想，碍于面子，对一些“苗头性”的问题不能及时纠正批评教育。二是监督管理的措施上还有欠缺。虽然制定了“双向约谈”制度，明确了谈话范围和责任主体，但是在实际操作中，约谈提醒缺乏针对性，对存在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了解不够深入，致使谈话有时流于形式，没有起到应有的防范和遏制作用。通报批评、提醒谈话用的多，组织处理还不够多。

　　(六)廉洁自律和反腐败斗争方面。能够做到持续巩固反腐败斗争的压倒性态势，但部分党员干部廉洁自律意识仍不够强，存在廉洁工作“讲起来重要，做起来次要，忙起来不要”的思想。个别班子成员对党风廉政建设工作重视不足，抓业务工作与抓党风廉政建设一手硬、一手软，致使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落实不力，反腐倡廉教育活动开展次数较少、创新力度不大。

　　以上几方面问题，经过深刻剖析，主要是我们在政治站位上与中央、省市区还存在一定差距，在思想认识上还不够精准，在行动上不够务实，产生问题的主要原因如下：

　　一是政治站位不够高。没有真正、正确、透彻理解认识全面从严治党的意义，简单认为全面从严治党是党的事，属于意识形态范畴的问题，没有找准工作落实的切入点和突破口。在理论学习上，对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的精神实质和深刻内涵理解掌握不够，指导实际工作的能力不强;在思想认识上，考虑问题多从街道自身工作出发，落实全区一盘棋的自觉性、积极性还有待提高;在工作统筹上，精力多放在抓经济工作，没有真正实现党建工作和业务工作同频共振。

　　二是责任落实不到位。在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工作中，面对新区建设的新形势、新要求，创新能力不强，工作思路还不够开阔，还习惯于凭老经验、老办法按部就班开展工作;在落实上级指示要求时，还不能坚持以问题为导向，存在“以会议传达会议”、“以文件落实文件”现象。动真碰硬能力不强，部分领导干部在落实“一岗双责”中，对于发现的问题，担当意识不强、底气不硬，习惯于“和稀泥”当“老好人”，工作面前存在“推一推动一动，不推不动”的情况。

　　三是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不够有力。在传达上级精神、决策部署时，没能将上级精神和意图传达到本单位全体干部和村两委干部，存在上热下冷、上紧下松等问题。对影响到一些单位和群众眼前利益的事情，往往容易产生偏重照顾群众情绪，维护队伍稳定的考虑，在个别问题的处理上态度还不够坚决。对机关各部门和各村(社区)遵守政治纪律的情况，口头强调的比较多，监督检查还不够经常，问责力度还不够大。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篇10**

　　（一）在理想信念方面。政治理论学习抓得不牢，打造学习型班子还做得不够，个别同志对理想信念的深层次思想理论问题还认识不清，面对新情况新问题新事物，缺乏正确的理性把握。也有个别同志自认为理想信念够坚定了，就放松了一以贯之的理论武装，不能很好地以实际行动让党员和群众更加深切地感受到理想信念的强大力量。

　　（二）在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方面。有的同志对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理解地不深不透，缺乏对其内涵和外延的准确把握，有时对于哪些是纪律、哪些是规矩还分辨不清，有时把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混同于一般纪律和规矩，存在侥幸心理，对其严肃性认识不足，对于纪在法前还理解不深。

　　（三）在作风建设方面。在办公室听汇报、调度工作的时间多，深入基层调研不够；对民生尤其对困难群众关心关注程度远小于对经济发展的关心关注，对解决基层一些历史遗留问题和棘手问题倾注的力量还不够；在解决群众诉求方面，对信访问题多是把功夫下在劝返和“灭火”上，缺乏从根本上解决问题的措施和办法，对一些重点信访案件，还存在包而不办、办而不实的问题。

　　（四）在担当作为方面。干部队伍中依然存在着工作标准不高，满足于差不多、一般化、过得去，缺乏精益求精的精神和“团体争第一、单项创一流”的气魄等问题。个别干部不敢担当、不愿担当、不会担当，没有一种迎着困难上、奔着问题去的拼劲和闯劲。有的同志在亲力亲为、一线工作方面还不到位，尤其是既当指挥员、又当战斗员方面做得不够好，有的工作在落实上还是存在着为了落不到实处而找理由的现象，还不同程度地存在执行力不强、攻坚克难的闯劲不足、一抓到底的韧劲不够等问题。

　　（五）在组织生活方面。有的领导干部借口业务工作繁忙，对过双重组织生活思想上还欠自觉、欠主动，致使行动上参加支部组织生活时常请假。有的基层组织制度挂在墙上、写在纸上，执行的不够到位，做不到常态化、持久化。有的党组织班子成员之间、班子成员与干部间交心谈话活动开展少，听取党员干部群众意见和建议不够充分，对干部职工的工作生活关心不够。

　　（六）在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方面。有的党委（党组）落实“主体责任”的主动性和自觉性还不强，有的领导干部对“一岗双责”有关规定不甚了解，在抓落实方面存在缺位现象。存在“以文件落实责任”的问题，考核工作缺乏具体量化标准和指标体系，定性多定量少，不能全面准确反映责任制落实情况。对“一案三查”执行得不够严格，责任追究还是偏轻偏软，通过强化问责来推动“两个责任”落实的作用发挥不好。

　　（一）进一步强化政治理论武装。打造学习型班子，把学习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学精学透，融入到指导和推进工作中。认真领会和正确把握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切实增强“四个自信”。一如既往深入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毫不放松地加强党性教育，教育引导全市广大党员干部筑牢信仰之基、补足精神之钙、把稳思想之舵。

　　（二）坚决做到对党绝对忠诚。坚决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进一步树牢“四个意识”，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始终做政治上的坚定者。始终把对党忠诚牢记到脑海里、落实到工作上、体现到行动中，切实做到全心全意、言行一致、始终如一、无怨无悔，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经得起考验。发挥好常委班子“关键少数”的表率作用，带头维护党纪党规的权威性和严肃性。

　　（三）以担当进取实干精神狠抓落实。从每位成员做起，以上率下，引导全市上下深入持久开展好争先创优竞赛活动，实现增比进位、事争一流。

　　（四）全力维护群众利益。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始终保持与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从解决好群众普遍关心的实际问题入手，深入实施好民生工程和惠民实事。落实直接联系群众制度，多到条件艰苦、情况复杂、矛盾突出的村、企业现场办公，真心实意帮助群众解决历史遗留和实实在在的困难和问题，不搞“形象工程”“面子工程”“政绩工程”，让群众享受到更多创新改革发展的成果。

　　（五）严守党内生活制度。不折不扣贯彻执行《准则》《条例》，并纳入考核内容，进一步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强化党内监督。带头落实好“三会一课”、民主生活会、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民主评议党员、谈心谈话等制度，对基层加大培训力度，严格实行对不合格党员处置工作办法，完善引进人才和发展机制。每年至少召开一次高质量的民主生活会。坚持民主集中制，健全各类议事制度，严格执行“三重一大”事项、工作碰头会、决策前征求意见等制度，不断提高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的水平。

　　（六）夯实管党治党责任。坚持深入学习党章和廉洁自律准则、纪律处分条例等党内法规，时时处处维护党章、遵守党规、执行党纪，坚定共产党人的基准和底线。紧紧抓住基层组织建设、干部作风建设、反腐倡廉建设等重点工作，把主体责任担起来，把从严要求抓到位。每位班子成员认真抓好分管领域和部门的反腐倡廉工作。规范属地管理和问责机制，进一步完善落实“两个责任”实施意见，细化责任清单，签订目标责任书。强化责任追究，落实《问责条例》、省委“两个责任”追究办法，严格实行“一案双查”，形成问责常态，以严格问责倒逼责任落实。继续延伸监督触角，以“三重一大”事项为重点，进一步完善立项监督机制。以县级党委设立巡察机构为契机，强化巡察监督。锲而不舍狠刹“四风”，坚决防止反弹回潮，加大纪律审查力度，脚踏实地把“查处一个、震慑一片”的作用充分发挥出来。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篇11**

　　全面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严格遵循党章和党内法规制度，严格执行“三严三实”、“四讲四有”基本要求，牢固树立“四个意识”，严守六项纪律特别是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进一步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以严的标准、严的措施、严的纪律，切实加强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反腐倡廉建设和制度建设，为实践“三大课题”，提升“五个形象”，实现“十三五”时期安顺烟草“515”的总体发展思路和“两保持一增强”预期发展目标提供坚强的政治、思想和组织保障。

　　(一)坚持思想建党与制度治党紧密结合。强化思想建设，坚定理想信念，促使党员自觉扼守政治底线;强化制度执行，严明刚性规范，促使党员自觉遵守政治规矩，把规矩立起来、挺起来、严起来。

　　(二)坚持问题导向和标本兼治。聚焦当前管党治党和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集中力量突破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从源头上、根本上建立长效机制，以点带面促进管党治党水平全面提升，确保标本兼治。

　　(三)坚持严明纪律和严惩腐败。自觉尊崇党章，严格执行党规党纪，从严执纪问责，坚持有腐必反、有贪必肃，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环境。

　　(四)坚持分类指导和强化责任担当。严明各级党组织主体责任，明确责任边界，分层级推动责任落实，分领域细化保障措施、分重点进行督促指导，形成科学合理的责任体系。

　　(一)党委的主要责任。在省局(公司)党组和安顺市直机关党工委指导下，市局(公司)党委要主动谋划和推进全市烟草党建工作，推进党建责任落实。要按照《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相关规定，及时成立机关党委，重点履行协助、推进、教育、监督和引领责任。

　　(二)党组的主要责任。各县级局党组、物流中心党组对本单位(部门)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任务总负责、总把关，主要承担领导、用人、保障、管理责任。重点做好理论武装和思想政治工作，加强意识形态工作，负责学习、宣传、贯彻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将党建纳入重要议事日程，与企业改革发展的各项工作一起部署，一起落实，一起检查。经常性研究解决党建工作中遇到的具体难点热点问题。贯彻党管干部原则，加强干部培养教育、提拔任用、监督管理，督促干部严守党的纪律规矩。突出党建导向，优先选任既懂业务又懂党建的优秀干部。关心党务干部成长，建立专职党务干部与业务干部的正常交流机制。贯彻党管人才原则，全面统筹人才队伍全面协调发展，注重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从严加强自身建设，发挥好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重要作用，各党组书记是本单位(部门)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的第一责任人，分管党建工作的领导是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直接责任人，其他班子成员要根据工作分工，履行分工范围内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的领导责任。

　　(三)基层党支部(党总支)的主要责任。重点履行落实、统筹、教育、监督和管理责任。在上一级党组织领导下，把党建各项工作最终落到党支部，落到每名党员干部，使党的工作落地生根。把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紧密结合，实现同步计划、同步部署、同步实施、同步检查、同步考核、统筹落实。严格执行“三会一课”制度，做好党员干部教育工作，特别是加强党性党风党纪教育。认真做好党员发展、管理工作，对违反相关规定，不按时交纳党费、不按要求参加组织生活的党员，按有关规定和程序严肃处理。认真做好党支部(党总支)按期换届选举、补选改选等工作。建立健全党内激励、关怀、帮扶机制。加强对党员干部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党的纪律等情况的监督，加强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监督检查所辖部门党风廉政建设情况。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书记和委员的作用，从严带好队伍、从实做好服务，营造风清气正的干事创业环境。

　　(四)党建工作职能部门承担的主要责任。各级党建工作领导小组是党建工作综合协调机构，不取代有关部门的职责，不承担应由各部门负责的业务工作。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要充分发挥综合协调作用，每季度召开1次会议，研究重点问题、重要举措，推动有关职能部门抓好全面从严治党任务的落实。人事部门主要承担组织建设，负责干部培养、选拔、教育和日常监督管理等组织建设工作和人才队伍建设，承担本单位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的服务、协调工作，市局(公司)人事部门还要负责指导和监督下一级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纪检监察机构履行党内监督责任，协助党委(党组)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推进惩防体系建设，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负责党内法规的监督执纪问责，准确运用“四种形态”，严明“六项纪律”，以零容忍态度惩治腐败。政工部门主要承担思想政治建设、作风建设和基层党建，负责党建领导小组的日常事务，负责强化全体党员干部思想理论武装，负责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负责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教育管理，负责党务公开等党务工作，负责党内制度建设的综合统筹。办公室主要负责加强党对意识形态的领导和舆论引导工作，负责各级党委(党组)决议的督办工作以党委(党组)重大决策、部署的综合协调、组织工作。

　　(一)强化理论武装

　　突出理论学习重点。始终把加强理论武装作为全面从严治党的首要任务，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准确把握贯穿其中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切实增强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和情感认同，强化“四个意识”，牢固树立“三个自信”。深入开展以党章党规党纪、法律法规知识为重点的纪律教育，广泛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道德教育，让每名党员知道什么该做、什么不该做。大力开展社会责任教育，引导党员干部深刻认识烟草行业的特殊性质和历史使命，更好履行烟草企业的经济责任、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

　　持续改进和完善党委(党组)中心组学习。根据新形势要求，坚持和健全中心组学习制度，抓好学习计划、预告、考勤、通报、建档、报告、旁听、检查等各项制度的贯彻执行。各级中心组集中学习时间每年不少于12天，每月至少集中一次，每次至少有3名班子成员作中心发言。对上级党组织的重要会议和重大决策部署及时组织学习。每年开展1次以上法律和党纪党规专题学习。

　　提升思想教育实效性。建立党内经常性学习教育机制，基层党支部要定期召开全体党员会议，组织党员围绕专题学习讨论;党小组要定期组织党员集中学习。利用多种信息化手段组织开展党员集中培训，每年组织党员开展2次以上法律和党纪党规党史教育培训。充分利用省内省外红色教育资源，按照就近就地原则有计划、有步骤地组织党员接受党性教育。定期表彰优秀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先进党组织，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制定党员干部培训计划，突出党的理论教育和党性教育的主课地位，确保这两类课不低于总课时的70%，其中党性教育课不低于总课时的20%。开展五大发展理念教育培训。利用好“两个至上”文化大讲堂、道德讲堂、劳模精神等宣讲载体，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精神。市公司行业工会每年开展道德讲堂不少于4次，各县(区)分公司分工会每年开展道德讲堂不少于2次。

　　(二)注重意识形态正面引导

　　各级党组织要从党的工作全局出发，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决策部署和指示精神，加强对意识形态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对意识形态领域重大问题的处置，全面提高把握意识形态工作的能力和水平。市局(公司)办公室要坚持党性原则，坚持正确舆论导向，确保在新闻宣传工作各方面各环节都体现党的意志、反映党的主张。各级党组织领导班子、党组织书记、党组织分管领导、党组织其他成员等责任主体要履行好职责范围内抓意识形态工作的责任。要健全意识形态领域情况分析研判、预警和问题处置机制，完善党员干部思想动态分析和研判机制，及时了解掌握干部职工思想动态，加强政治引领和意识提升。严格党员个人微博、微信、QQ等新媒体舆论平台的使用要求，在舆论宣传上正确反映党的意志和主张。

　　(三)严格规范党内政治生活

　　严格规范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制定完善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管理办法，严肃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遇到重要问题或普遍性问题，需要集体批评与自我批评的，要及时召开民主生活会。加强对民主生活会的监督，市局(公司)领导每年参加1个以上基层单位民主生活会。建立民主生活会及整改情况通报测评制度，对领导班子开展批评、整改事项落实等进行评估。

　　严格规范党支部组织生活。建立健全“三会一课”制度，以党支部或党小组为单位，每月定期组织党员集中学习，开展活动。党支部每月召开1次支部委员会，研究支部工作。完善并落实领导干部参加双重组织生活制度。坚持党组织书记和党员领导干部带头讲党课，各级党组织书记、领导班子成员每年至少为基层党员干部讲1次党课。建立并落实谈心谈话、民主评议党员制度。

　　加强党内政治生活检查。定期检查党内生活有关规定落实情况，对长期不参加党内生活的党员及时批评教育，问题严重的给予组织处理;对没有按规定开展党内生活或党内生活质量不高的党组织，要严肃追究党组织书记责任。

　　(四)充分发扬党内民主

　　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重温毛泽东同志《党委会的工作方法》，准确掌握蕴含其中的科学思想方法和工作方法，不断提高领导班子履职尽责能力和水平。根据《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试行)》，制定完善党委(党组)工作规则。坚持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集体讨论决定“三重一大”事项。认真执行《省局(公司)关于加强科学民主依法决策工作协调和重大决策后评估的意见》，健全重大事项决策咨询、决策失误纠错改正和责任追究机制，把调研论证、征求意见、可行性研究、合法性审查、风险评估作为决策必经程序，努力提高决策科学化、规范化、民主化水平。坚持凡是涉及全局和长远发展的重大问题，必须在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由集体研究决定，任何个人或者少数人无权擅自决定。完善决策落实机制，抓好落实和督查。建立健全上级监督和同级监督机制，严格执行“一把手”末位表态制，加强对“一把手”的监督制约。加强对执行民主集中制情况的监督检查，决不允许将个人凌驾于组织之上。健全党员民主权利保障制度，切实保证党内民主。

　　(五)从严选好管好干部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严格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严把选人用人动议提名、考察考核等关口。按照“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好干部标准，大力选拔政治强、懂业务、懂党建、善治理、敢担当、作风正的干部。制定推进干部能上能下实施细则，健全完善干部正常下的机制。严格执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全程纪实办法，加强痕迹管理。严肃开展任前谈话，实行谈话对象当面承诺制度，对考察中和平时了解到的问题反映，逐一告知本人予以警示。选好配强各基层单位党组书记和纪检组长，推进各基层单位一把手、纪检组长异地交流任职，强化“交流+严管”。选优配强专门的党务和纪检监察工作力量，着力打造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党务和纪检干部队伍。建立健全新提任基层县级局领导班子成员“试用期”制度，加强对领导干部的跟踪考察、动态管理。

　　加强干部监督管理。严格执行党员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制度，建立日常报告事项台账管理，督促干部按规定及时申报、如实申报、规范申报。用好提醒、函询和诫勉等组织措施，发挥弄清问题、体现信任、提醒告诫的作用，把咬耳朵、扯袖子作为干部管理的常态。综合运用谈心谈话、考察考核、信访举报、审计、个人有关事项报告等多方面成果，及时发现干部思想和行为上的苗头性问题，防止小毛病演变成大问题。严格干部因私出国(境)审批、备案及证件管理，结合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动态了解和掌握领导干部持有证件、因私出国(境)、配偶子女移居国(境)外等情况。严格管理干部人事档案，继续开展干部人事档案专项审核，核实有关干部档案材料存疑的问题，严格根据有关政策规定进行组织认定。

　　(六)推动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

　　深入持久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国家局党组九条要求、省委十项规定和省局(公司)党组七项规定，加大巡查力度。畅通群众监督通道，探索电话、手机、网络等实时监督曝光方式，建立通报机制和平台。继续紧盯重要节点、重要部门、重点干部，紧盯“四风”问题新变化新动向，紧盯中央巡视组反馈的问题，持续开展作风建设专项检查。发挥正反典型的教育警示作用，加强宣传舆论引导，营造抓作风树新风的良好舆论氛围。

　　健全完善改进作风长效机制，坚持抓常抓细抓长，把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贯穿党员干部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的全过程。持续推进各单位(部门)作风转变，认真落实机关联系基层、党员干部联系群众制度，采取“五带五结合”等多种方式听取党员干部和职工意见，特别是虚心听取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代表、劳动模范等先进典型、职工代表的意见和建议，使党员干部在联系服务群众中增进感情、提高能力、改进作风。坚持全面推行限时办结制、首问首办责任制等制度，切实规范各单位各部门、各级党员干部履职行为。严肃责任追究，对违反规定的问题，一律零容忍查处，一律通报曝光。精心组织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巩固和拓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和“三严三实”专题教育成果。

　　(七)夯实基层党组织建设

　　深化基层党组织建设。牢固树立抓基层打基础鲜明导向，着力建设“有坚强有力的领导班子、有本领过硬的骨干队伍、有功能实用的服务场所、有形式多样的服务载体、有健全完善的制度机制、有群众满意的服务业绩”的基层服务型党组织。制定基层党支部建设标准，结和推广支部工作法，规范基层党支部、党小组设置和活动，做到组织全覆盖和工作全覆盖。加强基层党支部书记队伍建设。选派优秀年轻干部到基层一线党支部书记岗位锻炼，选拔优秀基层党支部书记到县局(分公司)领导岗位任职。基层单位专职党支部书记享受同级管理人员待遇。

　　从严加强党员教育管理。认真落实《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按照“讲政治、有信念，讲规矩、有纪律，讲道德、有品行，讲奉献、有作为”的要求，不断提高党员发展质量。按时对党员组织关系进行排查，摸清失联党员、“口袋”党员情况，稳妥有序地处置不合格党员，畅通出口，纯洁队伍。建立党组织、党员信息库，加强对党员的教育、管理和服务。广泛开展党员示范岗、先锋岗、责任区、公开承诺等活动。开展党费收缴专项检查，严格规范党费收缴工作。严格落实《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有关要求，党员领导干部每5年参加干部教育培训需累计达到3个月时间或者550学时以上;提拔任用领导职务，确因特殊情况在提任前未达到教育培训要求的，应在提任后1年内完成培训。

　　深化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整顿，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落实到每个支部、每名党员。严格按照《党章》《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等规定，按时开展基层党组织换届选举。深入开展争创政治引领力强、推动发展力强、改革创新力强、凝聚保障力强的“四强”党组织，争做政治素质优、岗位技能优、工作业绩优、群众评价优的“四优”共产党员创建和评比表彰活动。制定党建工作示范点创建标准，扎实开展基层党建工作示范点创建。大力宣传基层党建工作的先进典型，宣传优秀基层干部的先进事迹，充分发挥典型示范作用。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篇12**

　　按照县纪委监委驻县财政局纪检监察组《关于综合监督单位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等三项工作监督检查情况的通报》文件精神，我公司高度重视，立即召开会议专题研究，及时认领问题、对号入座，认真对照查摆，精心组织整改，现将整改情况汇报如下。

　　整改情况：一是研究制定了《公司2024年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实施意见》，并针对实施意见中确定的工作要点，专门建立了《公司2024年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重要任务分工》，将工作任务下发到具体责任领导、责任科室，实现了工作责任的可分解、可细化、可追溯。二是抓好具体责任落实，将涉及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相关事宜纳入党支部大会专题研究，并结合公司实际提出具体的措施和要求。自纪检监察组监督检查后，公司专题研究全面从严治党工作2次。一次研究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讨论确定《公司2024年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实施意见》和任务分工;一次专题研究\*\*\*\*节目中反应的\*\*\*的问题，针对反应的问题进行深入研究，查找问题根源，制定整改措施，进一步强化责任意识。三是公司党支部于今年初制定了支部“三会一课”学习活动计划，明确了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精神以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工作纳入支部学习计划的重要内容。并再次明确了由专人负责做好学习任务，切实做到各项学习有计划、有提纲、有记录等。

　　整改情况：一是加强推动责任落实的督促检查。完善公司内部监督机制，对班子成员及各部门负责人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情况及时监督检查。认真实践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充分发挥好党支部的监督作用，进一步加强对重点岗位、重点领域、重点环节的廉政风险防控和监督检查力度，着力在发现问题、解决问题、推动工作上下功夫。二是改进督促检查方法推动责任落实。重点采取安排督查、定期通报方式常态化开展对照检查和内部检查，引导公司各级责任人自我加压、自我督查，强化执行，推动各项工作落实。同时要强化督查结果运用，将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制纳入年度目标考核，与绩效挂钩，加大追责问责力度。

　　整改情况：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制并进行清单化管理。结合公司实际及工作重点，公司党支部已于年初制定了2024年度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及班子成员的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按照《关于转发市纪委的通知》要求，将班子主体责任清单内容分层分类细化分解到各相应部门，逐步形成了各部门负责人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进一步将责任压力传导到公司内设机构，建立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责任体系。

　　整改情况：一是对照《关于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集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的工作措施》中5方面18条重点整治问题，开展自查自纠，形成问题清单和整改清单。二是针对巡视巡察整改不够到位问题，我公司首先是加强学习，尤其是加强对中央及省市县关于巡视巡察有关政策文件的学习宣传，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其次，我公司对省委巡视我县反馈问题进行了再审视，举一反三，加强对涉及县级各部门为责任单位的共性问题的自查自纠，进一步做好整改工作。

　　整改情况：一是坚持经常性开展全面分层分级的谈心谈话。结合纪检监察组意见，公司修改完善了《谈心谈话制度》，明确了谈话的类型及内容、谈话人和谈话对象、谈话时间和形式，确保每个季度至少一次谈心谈话。针对可能会出现苗头性、倾向性的问题，及时进行提醒谈话。二是加大追责问责力度，及时听取纪检监察组意见建议，研究解决存在问题，需要问责的严肃问责。对\*\*\*节目中反应的\*\*\*的问题，涉及的分管负责人及具体责任人进行问责处理。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篇13**

　　全面从严治党是对党的建设工程的新设计、新谋划，强调了党的建设的系统性、整体性和长期性、复杂性、艰巨性。习近平总书记在十八届中央纪委六次全会上强调：全面从严治党，核心是加强党的领导，基础在全面，关键在严，要害在治。深刻领会和全面把握这一论断，对于我们始终坚持党的领导、切实加强党的建设，有着极其深远的历史意义和十分重大的现实意义。因此，我们推进党的建设，全面从严治党，就是要把严和实的要求渗透到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制度建设、反腐倡廉建设等方方面面，切实解决管党治党宽松软的问题。

　　一是思想认识仍有偏差。一方面，理解把握不到位。有的把全面从严治党等同于反腐败，没有认识到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制度建设、作风建设也是重要任务，没有认识到维护党的六大纪律是从严治党的重要戒尺。还有的认为从严治党就是抓贪官，就是纪委的事，这种理解与中央要求相距甚远。另一方面，压力传导还不到位，存在层层递减问题。尤其是基层党组织落实主体责任自觉性不强，实打实硬碰硬的少。有的领导干部讲起从严治党和党风廉政建设义正辞严，但日常工作中又不想抓、不敢管。

　　二是惯性思维依然存在。上面九级风浪，下面纹丝不动的现象仍然存在，一些领导对把纪律挺在前面和四种形态的深刻内涵还把握不准。有的认为，纪委参与问责能产生更大震慑力，把本该属于业务部门执法问责的人和事仍交给纪委调查处理，使得业务部门执法监管职责缺位，而纪委作为维护党纪的专门机关，越俎代庖、三转不到位的情况依然存在。

　　三是工作机制尚不完善。落实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党章有明确规定，中央有明确要求，但是有的党员干部还希望上级下发具体文件。一些地方和单位在推动落实方面，简单提要求的多，开会发文件的多，但具体抓落实的针对性、有效性还不强，考核工作缺乏具体量化标准和指标体系。

　　四是责任追究还不到位。有责不问，问责也往往点到为止、避重就轻，板子打不到负有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的人身上。问责滞后，大多是事后的被动程序。问责不严，大多限于通报批评、诫勉谈话，较少给予更为严厉的组织处理和党纪政纪处分。

　　1.抓龙头，不断强化责任担当。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是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责任体系。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强力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取得重大成效，其中最主要的原因，就是得益于党中央的坚强领导和中央政治局的率先垂范，得益于广大纪检监察干部的不懈努力，得益于人民群众的大力支持。没有党委统一领导、总揽全局和动真碰硬，从严治党就是一句空话。各级党委和纪委也要义不容辞地担当起全面从严治党的主体责任，把责任传导给所有班子成员，压给下面的书记，确保管党治党见到实效。

　　2.抓教育，唤醒党章党规意识。一个地方不正之风盛行、腐败现象蔓延、政治生态恶化，都与那里的党组织软弱涣散、纪律严不起来、规矩立不起来有直接关系。全面从严治党，就要把纪律挺在前面，使党纪党规成为管党治党的戒尺、党员不可逾越的底线。要深入开展两学一做，使得广大党员全面理解党章、尊崇党章、遵守党章、维护党章，唤醒党章党规意识。

　　3.抓监督，切实加强日常管理。首先，要强化党委的监督。要深刻把握领导与监督的关系，党委不仅要任命干部，更要监督干部，把领班子、带队伍体现在日常管理监督中。其次，要强化纪委的监督。纪委要围绕三项任务和五项经常性工作，在全面从严治党中找准职责定位，协助党委履行好主体责任。要强化监督执纪问责，维护党章党规党纪，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情况，协助党委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认真组织开展对党内监督工作的督促检查，对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和行使权力情况进行监督，确保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

　　4.抓常态，努力践行四种形态。四种形态是实现全面和从严的重要途径和抓手，是对各级党委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提出的明确要求。首先，必须牵头抓总。无论是党内关系正常化，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还是组织处理，党纪处分，乃至立案审查，体现的都是管党治党的日常工作，是由各级党委来领导决定和组织实施的。其次，必须强化监督。党委既要选准用好干部，也要把干部管严看住。第三，必须抓早抓小。了解干部要多问多听多看，发现苗头性问题时要猛警醒、急刹车，惩前毖后、治病救人，保护和挽救干部，净化党员队伍。第四，必须相辅相成。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是统一的整体，主体责任要切实担当，监督责任也必须履行到位。

　　5.抓规制，扎紧扎牢制度笼子。构建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权力制约机制是治本之策。要抓建设，不断细化完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相关制度措施，在制度的严密性上下功夫，推进权力清单制度，防止暗箱操作，减少权力滥用。要抓执行，做到纪律红线始终高压带电，规矩底线丝毫不能逾越。要抓重点，盯住关键少数，实现关键岗位、重点环节、重大决策的监督全覆盖，让制度发力，让禁令生威，最大限度减少权力寻租的空间，推动形成风清气正、遵纪守法、务实清廉的良好政治生态。

　　6.抓追责，严格一案双查。动员千遍不如问责一次。应当健全问责机制，实现问责的制度化、程序化，让失责必问成为常态，让管党治党责任重担越压越实，问责之弦亦越绷越紧。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篇14**

　　重点围绕践行“四讲四有”、弘扬井冈山精神四个学习讨论专题分别查找问题。

　　1.认真查找理想信念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

　　主要是理想信念模糊动摇，对共产主义缺乏信仰，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缺乏信心，精神空虚，推崇西方价值观念，热衷于组织、参加封建迷信活动;党的意识淡化，看齐意识不强，不守政治纪律政治规矩，在党不言党、不爱党、不护党、不为党，组织纪律散漫，不按规定参加党的组织生活，不按时交纳党费，不完成党组织分配的任务，不按党的组织原则办事等。大学生党员还要着力查找入党动机不纯，思想上没有完全入党，入党前后差别较大等问题。

　　2.认真查找在实事求是、改革创新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

　　主要是精神萎靡不振，不思进取，得过且过，不敢改革创新，固步自封，创新意识、进取精神消退;不担当，不作为，缺乏面对困难的勇气，没有解决困难的信心，遇到矛盾绕道走，不善于破解难题，不敢承担责任，不起先锋模范作用;弄虚作假，欺上瞒下，不做实事，工作拖沓，调查研究不深入，谋事做事脱离实际等。大学生党员还要着力查找带头学习实践能力不足、创新创业意识不强等问题。

　　3.认真查找在艰苦奋斗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

　　主要是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不力，党风廉政建设抓得不紧不实，拒腐防变的意识铸得不牢，不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四风”问题反弹;违反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不注意个人品德，放松自我要求，贪图享受、奢侈浪费等。大学生党员还要着力查找学习消极懈怠，玩风盛行，沉迷游戏网络等问题。

　　4.认真查找在践行党的宗旨、联系和服务群众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

　　主要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严重，高高在上，群众观念淡漠，服务意识弱化，漠视群众疾苦、与民争利、执法不公、吃拿卡要、假公济私、损害群众利益，在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受到威胁时临危退缩等。大学生党员还要着力查找利己主义严重，服务意识差，社会责任感缺失，存在事不关己高高挂起的思想等问题。

　　1.在学习讨论中查找问题。

　　要围绕四个专题，有针对性地查找重点问题，组织师生党员在个人自学和集中学习讨论时，结合本单位和党员自身实际情况，查找基层党组织和党员个人存在的突出问题及其具体表现。

　　2.结合讲党课查找问题。

　　各级党组织书记在讲党课时，要注重查找本单位党组织和党员队伍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深刻剖析原因，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

　　3.区分层次和类型查找问题。

　　要注重区分普通党员和党员领导干部不同层次，区分不同类型、不同层级、不同学制高校学生党员的具体情况，分层分类查找问题。

　　4.其他多种形式查找问题。

　　坚持“面对面”与“背靠背”、“个别听”与“集体谈”、“走进师生群众听”与“组织师生群众评”相结合，采取“自己找、群众提、上级点、组织议、互相帮”等方式，深入查找突出问题及其具体表现。同时，通过公布专用信箱、短信平台、微信公众号以及调研座谈、个别访谈、问卷调查等方式，广泛查找党员队伍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及其具体表现。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篇15**

　　全面从严治党不力方面存在的问题：剖析在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方面存在的问题的原因“全面从严治党”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基础和保障，起着根本性和决定性作用。当前，从严治党的新常态得到不断地强化与巩固，但仔细思考，面上依然存在一些问题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不足。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党的政治建设方面。一是政治觉悟还不够强，能够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但对党员干部仍然教育不足、管理不严，缺乏敢于“亮剑”的精神。一些党员干部在脱贫攻坚、信访稳定、创城迎审等工作中的不作为、慢作为现象，出于保护干部的心态，大都按照“低标”进行了处理，没有给予严厉的惩处，导致处罚的行为有“不疼不痒”的感觉。二是模范带头作用不够强，班子成员多在一线工作，把大部分精力都放在眼前的重点工作上，没有拿出足够的时间和精力，站在大局的角度思考全局工作，逆势赶超的致胜招数不多；个别班子成员大局意识不强，存在本位主义，想问题、办事情，有时从局部利益出发，片面推进工作，对于热点难点问题、苗头性、倾向性和潜在性问题，提前预判、超前谋划做的不够。三是大局意识不够强，个别基层党组织对“五位一体”、“四个全面”等新发展理念存在模糊和错误认识。对自己有利的坚决执行，对自己不利的口头上要求的多，落实上打折扣。

　　（二）党的思想建设方面。一是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不够深入。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没有落实到解决实际困难、矛盾和问题上，没有与推动自身发展的实际结合起来。部分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在贯彻十九大精神以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等方面，读的文件和书籍不少，真正学到深处、用在实处的不多，仍存在学做“两张皮”，在形式上进行了学习，但在工作推进上仍然走老路，落实不力。二是理想信念还不够坚定。能够做到理想信念坚定，但没有把强化理想信念贯穿到日常工作中。有的党员存在对自己党员身份的荣誉感、自豪感、责任感有所下降，大局意识、服务意识和群众观念有所减退等现象。有的党员宗旨意识淡化，关心群众少。

　　（三）党的组织建设方面。一是机关党建工作有待提高。落实“机关党建十条”工作不到位，机关支部设置结构还不够合理，党员人数多。组织开展主题党日活动不规范，开展不及时，有时因工作原因，不能按时召开，有时不开；个别党员学习不系统，不及时，没有学习心得、学习笔记，学习笔记混乱；“三会一课”会议记录不规范、不完整，存在后期补写的问题；关于党建的制度规定不完善、不健全。二是党建工作考核机制不够完善。虽然制定了一定的规章制度，但在实际贯彻落实上，没有对党建薄弱地区和单位形成

　　硬约束；基层组织生活会开展不规范，不严肃。内容空洞，查摆问题多为表面现象，不深刻，党性剖析少，批评与自我批评缺少“辣味”，批评意见雷同，多为“变相表扬”。三是选人用人方面创新探索不多。虽然在调整不胜任现职干部上进行了一定的尝试，但干部“下”的有效办法缺乏，对于工作平庸、无功无过和求稳守摊的，还缺乏具体、明确、可操作的“下”的标准和依据。这些问题的存在，主要是考虑自身的实际困难多些，而忽视了党管干部、党管人才的相关政策要求，自身统筹工作还不周全，求真务实作风还不够扎实。

　　（四）党的作风建设方面。能够坚持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续纠正“四风问题”，但在细节工作上还需要加强。一是还存在追求“面子工程”问题。在工作中存在有时为应对上级考核，急于出成绩、出亮点，做一些好看的、较为形式的工作。比如，在准备上级检查时临时做了一些突击性的工作，创城迎审工作中，突击性的做版面、搞绿化、打扫卫生，虽然是利民的好事，但功夫没下在平时，给群众留下了急功近利的印象。二是密切联系群众工作有所减弱。有的党员干部工作中不愿深下去研究工作，不想担责任，不敢挑重担，面对违建治理、项目招引、信访维稳等急难险重问题，自我加压不够，工作标准不高，缺乏开拓创新的激情与真抓实干的精神。个别党员干部抱有不愿做群众工作，对群众诉求能推就推、能躲就躲，不能做到实事求是，对不同群体的群众工作方法不灵活。三是干事创业的劲头有所衰退。近年来，随着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实现了跨越式发展，整体形势有了较大的改观，部分党员干部及村两委干部出现了“享乐”思想，满足于既有“业绩”，安于现状，淡化了勇争一流的信念、失去了锐意拼搏的劲头、弱化了甘于奉献的精神，甚至乐于躺在过去的功劳簿上沾沾自喜，工作干劲不足，在其位未尽其责，懒惰松懈问题时有发生。

　　（五）党的纪律建设方面。一是有“老好人”思想，履行“一岗双责”的意识还不够强。对干部监督手段不多，来自职能部门的监督多，其他监督形式少，特别是对基层党员干部的监督上存在“老好人”的思想，碍于面子，对一些“苗头性”的问题不能及时纠正批评教育。二是监督管理的措施上还有欠缺。虽然制定了“双向约谈”制度，明确了谈话范围和责任主体，但是在实际操作中，约谈提醒缺乏针对性，对存在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了解不够深入，致使谈话有时流于形式，没有起到应有的防范和遏制作用。通报批评、提醒谈话用的多，组织处理还不够多。

　　（六）廉洁自律和反腐败斗争方面。能够做到持续巩固反腐败斗争的压倒性态势，但部分党员干部廉洁自律意识仍不够强，存在廉洁工作“讲起来重要，做起来次要，忙起来不要”的思想。个别班子成员对党风廉政建设工作重视不足，抓业务工作与抓党风廉政建设一手硬、一手软，致使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落实不力，反腐倡廉教育活动开展次数较少、创新力度不大。

　　以上几方面问题，经过深刻剖析，主要是我们在政治站位上与中央、省市区还存在一定差距，在思想认识上还不够精准，在行动上不够务实，产生问题的主要原因如下：

　　一是政治站位不够高。没有真正、正确、透彻理解认识全面从严治党的意义，简单认为全面从严治党是党的事，属于意识形态范畴的问题，没有找准工作落实的切入点和突破口。在理论学习上，对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的精神实质和深刻内涵理解掌握不够，指导实际工作的能力不强；在思想认识上，考虑问题多从街道自身工作出发，落实全区一盘棋的自觉性、积极性还有待提高；在工作统筹上，精力多放在抓经济工作，没有真正实现党建工作和业务工作同频共振。

　　二是责任落实不到位。在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工作中，面对新区建设的新形势、新要求，创新能力不强，工作思路还不够开阔，还习惯于凭老经验、老办法按部就班开展工作；在落实上级指示要求时，还不能坚持以问题为导向，存在“以会议传达会议”、“以文件落实文件”现象。动真碰硬能力不强，部分领导干部在落实“一岗双责”中，对于发现的问题，担当意识不强、底气不硬，习惯于“和稀泥”当“老好人”，工作面前存在“推一推动一动，不推不动”的情况。

　　三是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不够有力。在传达上级精神、决策部署时，没能将上级精神和意图传达到本单位全体干部和村两委干部，存在上热下冷、上紧下松等问题。对影响到一些单位和群众眼前利益的事情，往往容易产生偏重照顾群众情绪，维护队伍稳定的考虑，在个别问题的处理上态度还不够坚决。对机关各部门和各村（社区）遵守政治纪律的情况，口头强调的比较多，监督检查还不够经常，问责力度还不够大。

　　中纪委通报落实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不力被问责案例

　　日前，中央纪委通报了《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2024年7月施行以来，部分地区和单位查处的6起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不力被问责的典型案例。分别是：

　　湖南省娄底市冷水江市委原书记刘小龙、市纪委原书记阳卫龙等人因该市多名党员领导干部长期参与赌博问题被问责。

　　2024年至2024年5月，冷水江市政协原党组书记、主席陈代宋，市委原常委、政法委书记陈郁琼，市委组织部原副部长王升永等20多名党员干部在该市某茶楼参与打牌赌博，数额巨大；市广播电视台原党组书记、台长朱佑峰，市中医院原院长张毅波等人投资入股该茶楼，持续时间长、涉赌金额大、涉案党员领导干部人数多，严重败坏党风政风，影响社会风气。刘小龙对本市多名领导干部长期参与赌博问题失察，对上级交办的有关干部打牌问题线索处置不力；市纪委对上述问题未及时发现和查处；市公安局查禁赌博不力，且该局有2名中层干部涉案。2024年11月，因落实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不力，刘小龙受到党内警告处分，阳卫龙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原副市长、市公安局原党委书记兼局长陈跃辉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湖北省武汉市政协办公厅副巡视员、机关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赵英俊因对信访举报调查不力等问题被问责。

　　2024年12月，赵英俊在负责调查市政协办公厅某干部违纪问题举报时，没有组织全面调查核实，也未对相关证据认真鉴别，就作出反映问题均不属实的结论；在调查结束后，应该干部请求违规将举报件交其查看。后经市纪委调查，反映该干部的相关问题属实。2024年11月，因落实监督责任不力，赵英俊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山东省菏泽市曹县庄寨镇党委原书记陈观海、镇纪委原书记孔博等人因下辖村党支部换届选举违规问题被问责。

　　2024年9月，庄寨镇前韩村党支部换届选举，村民孙某某身为预备党员参加选举并当选党支部委员、书记；梁某某在不具备党员身份的情况下参选并当选党支部委员。选举结束后，镇党委未对当选人资格、选举材料审核把关，即批复选举结果并上报备案。2024年9月至12月，因落实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不力，陈观海、孔博、镇党委组织委员董良忠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山西省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王新平、纪委书记王又崑因班子成员大操大办婚宴问题被问责。

　　2024年9月，山西省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高昂大操大办其子婚宴，超报备范围分4批宴请宾客，其中包括本单位班子成员、中层干部及普通职工100余人次，且事后不如实申报婚宴情况，受到撤销党内职务处分，被撤销总经理职务。王新平、王又崑对班子成员的违纪行为不仅未提醒制止，反而亲身参与，造成不良社会影响。2024年8月，因落实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不力，王新平、王又崑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广东省汕尾市海丰县原副县长、县公安局原党委书记兼局长王楚雄和县公安局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曾小彪因本系统多人违纪违法问题被问责。

　　2024年至2024年4月，海丰县公安局及下属单位先后共有53人被相关部门查处，其中局班子成员3名，派出所、各警种大队班子成员13名；2024年以来，该县公安队伍多次发生民警、辅警违规接受吃请等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2024年11月，因落实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不力，王楚雄、曾小彪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辽宁省鞍山市岫岩县粮食局党委书记、局长刘键和局纪委书记程言因对本单位人员受处分决定落实不到位被问责。

　　2024年8月至10月，岫岩县粮食局下属单位某干部因挪用公款受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处分决定下发后，县粮食局没有及时安排、督促有关人员到相关单位履行停发工资等手续，致使该干部继续领取工资至2024年9月。2024年11月，因落实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不力，刘键受到党内警告处分，程言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通报指出，这些典型案例表明，当前一些地方和部门仍存在党的领导弱化、党的建设缺失、管党治党失之于宽松软的问题。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一定要从中汲取深刻教训，举一反三，切实引以为戒。

　　通报要求

　　各级党委（党组）要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和中央纪委七次全会精神，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以更大的决心、更大的勇气，层层落实主体责任，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

　　要用好问责这个利器，对在党的建设和党的事业中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问题坚决问责，推动管党治党从宽松软走向严紧硬。

　　各级纪委（纪检组）要强化监督执纪问责，推动失责必问、问责必严成为常态；

　　要从纪委（纪检组）自身做起，对“探头”作用发挥不力、能发现问题没有发现、该报告处置而不及时报告处置以及执纪违纪的，严肃追究直接责任和领导责任，激发担当精神、落实监督责任，向党的十九大交上改进作风、严明纪律、惩治腐败的优秀答卷。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方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深化对党的建设规律和治国理政规律的认识，作出全面从严治党战略决策。管党治党责任在党委，关键靠担当。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适应全面从严治党新要求，首次明确各级党组织在全面从严治党中负有主体责任。从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到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是实践的发展，更是认识的深化；是中央的明确要求，也是制度的刚性规定。对各级党员领导干部特别是党委（党组）书记来说，落实主体责任，既是政治责任、政治担当问题，又是政治态度、政治立场问题。必须增强政治意识、责任意识、看齐意识、忧患意识，坚定“四个足够自信”，向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看齐，紧跟中央全面从严治党战略部署，在履行主体责任上做到认识足够清醒、思想足够自信、行为足够坚定、措施足够有力，自觉做中央满意、党员认同的管党治党、从严治党书记。必须清醒认识到“全面从严治党是我们党立下的军令状”，在“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中起重要保障作用，切实增强从严管党治党自觉性。必须清醒认识到我们党面临的“四大考验”、“四种危险”是长期的复杂的，为人民服务是永恒的、没有止境的，切实增强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的意识，始终做到真管真严、敢管敢严、长管长严。必须牢固树立不管党治党就是严重失职、管党治党不力就是渎职的意识，以舍我其谁的政治担当和“铁面包公”的浩然正气，层层压实责任，级级传导压力，实现责任体系全覆盖、无死角，以严肃问责推动责任落到实处，坚决防止“口号喊在党委、工作还在纪委”，对全面从严治党作壁上观、当“甩手掌柜”现象发生。必须深刻领会“全面”“从严”的丰富内涵，

　　把对党员干部的关心爱护体现在严格要求上，贯穿到日常监督管理中。

　　坚定执行和捍卫党规党纪

　　全面从严治党，“严”要有标准，“治”要有依据。党的纪律就是党员行为的基本标准、管党治党的基本依据。党委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要把严明纪律作为总抓手，当好纪律的坚定执行者、坚决捍卫者，确保全体党员上下同心、同向发力、同频共振。始终围绕“加强党的领导”这个核心，把严明政治纪律摆在首位，自觉从政治上警戒各种违纪问题，以严明的政治纪律带动其他各项纪律严起来。始终立足“全面”这个基础，做到既紧盯政治纪律又全面执行“六项纪律”，既突出“关键少数”又面向全体党员，确保管党治党有重点、无盲区，实现对党的建设各个领域、全体组织、全部党员的全面覆盖。始终坚持“从严”标准，旗帜鲜明、理直气壮地支持纪检监察机关监督执纪问责，对各种违纪问题早抓早管、实抓实管，保持露头即查、即发即查的高压态势。始终坚持高悬巡视利剑，强化党内监督，聚焦发现问题、形成震慑，寸土不让、一步不松，决不让腐败分子有藏身之地。

　　从严匡正选人用人风气

　　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党委的主体责任，“主要是加强领导，选好用好干部，防止出现选人用人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选人用人管人，既是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内容，也是党委职责的重要方面，还是党委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关键举措。必须树立正确用人导向，坚持“好干部”标准，充分发挥党组织在选人用人中的领导和把关作用，把“德”作为第一标准，把“廉”作为基本条件，把“绩”作为重要依据，把好政治关、作风关、能力关、廉洁关，真正把政治强、懂专业、善治理、敢担当、作风正的好干部选出来用起来。必须从严整治选人用人不正之风，坚决甄别处理一批不廉洁、乱作为的干部，调整撤换一批不担当、不作为的干部，对超编制超职数、违反标准和程序任用干部、跑官要官和说情打招呼、档案造假等违规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对个人有关事项报告不实、违规兼职、“裸官”等问题，发现一个及时调整处理一个，从源头上预防和遏制“带病提拔”“带病上岗”“带病在岗”，

　　必须严明选人用人责任，建立干部选拔任用问责制度，做到“谁提名、谁负责”“谁考察、谁负责”“谁签字、谁负责”，对“带病提拔”“带病上岗”“带病在岗”问题进行倒查，既严肃查处当事人，又严肃追究责任人，坚决维护选人用人制度的严肃性和权威性。

　　着力打造“山清水秀”政治生态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做好各方面工作必须有一个良好政治生态。履行管党治党主体责任，必须直面政治生态中的歪风邪气、潜规陋习，“为之于未有，治之于未乱”，激浊扬清，正本清源。坚持思想建党，加强思想政治建设，及时把准干部队伍思想脉搏，筑牢理想信念宗旨“高线”，夯实廉洁从政的思想基础。深入纠正“四风”，纯洁政商之间、上下级之间、同学之间、战友之间关系，端正和纯净家风，形成良好从政社会环境。加强建章立制，针对发生的腐败案件，查找漏洞，完善制度，压缩腐败和不正之风生存空间，铲除滋生土壤，破“潜规则”、立“明规矩”，形成良好从政制度环境。强化文化引领，大力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加强红色文化教育，深入挖掘湖湘文化中的廉洁内涵，教育引导党员干部正确处理公与私、廉与腐、俭与奢、苦与乐的关系，形成向上向善的从政文化环境。党的各级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尤其要以身作则、以上率下，践行“三严三实”，立正身、讲原则、守纪律、拒腐蚀、甘奉献，当好“关键少数”，发挥“关键作用”，形成一级做给一级看、一级带着一级干的示范效应，为营造“山清水秀”政治生态注入活力、增添动力、凝聚正能量。落实全面治党方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国企）

　　党领导下的国有企业和金融机构是以公有制为主体的经济基础的重要体现，决不能因为是市场主体，是上市公司，就只强调企业的经济属性、市场属性，而把党的领导放在一边，忘记党性原则和政治立场。从严治党，国企不能例外。要唤醒国企党员干部的党章党规党纪意识，同样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一把尺子量到底。

　　党章规定：“党的纪律是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必须遵守的行为规则。”但是，很多国企负责人觉得自己有特殊性，认为国企领导是不是可以同其他党政干部区别对待，办公室能大一点，坐的车子能好一些?有的说，因为业务需要，是不是能够在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上有所变通，可以公款宴请、打高尔夫球、持会员卡?甚至有人提出，企业要讲经济效益、展现活力，能不能在管党治党、党风廉政建设上松一点，给企业党组织的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单独出个规定，列一个清单。诸如此类论调不绝于耳，实际上就是“国有企业特殊论”。

　　企业的行业、领域有差异，但管党治党不能有特殊。国企负责人不仅是企业的管理者，更是企业党组织的负责人。既然是党任命的干部，首先就要旗帜鲜明地坚持党的领导，贯彻中央的精神，这是基本原则、基本常识。中央给予央企负责人的政治待遇是很高的，中央委员、候补委员中有央企代表，中央全会和工作会议、举办的各类学习研讨班，央企负责人都参加。反过来，有的同志却有意或无意间淡漠了党的观念，弱化了党的领导，希望从严治党在企业能放宽标准，把自己等同于私企、外企老板。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已经两年多了，但有的企业对中央要求视若无睹，享乐、奢靡问题仍然突出；在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中走了过场，依然故我、我行我素，好像就他是例外；对中央巡视组反馈的意见、提出的整改要求，竟采取敷衍对付的态度。如果只要待遇、享乐不减，忘记责任、不讲担当，那还像是党的干部吗?！

　　全党是同一部党章、同一套纪律，全面从严治党，国有企业必须置身其中，同样要用纪律和规矩这把尺子去衡量，一寸不让。坚持党的领导不能搞特殊，管党治党也不分行业，决不可能金融系统一个标准、石油企业又一个标准。中国共产党内没有特殊党员，没有特殊组织，不管在哪个企业、行业，哪个部门、单位，只要是党的组织、党员和党的干部，就得按党章和党的规则办事，中央制定的路线方针政策要贯彻，从严治党要求要落实，党的纪律和规矩也都必须遵守。

　　巡视央企就是给所有国企和金融机构击一猛掌，唤醒党章党规党纪意识，把管党治党责任扛起来，把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意识确立起来，把党的先进性纯洁性体现出来。只有这样，国企的改革和发展才能得到广大人民群众的支持和拥护。落实全面治党方面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国企）

　　坚持和加强党对国有企业的领导是重大的政治原则。实现国有企业改革发展的目标，解决国有企业积累的种种问题，必须毫不讳言地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把加强党的领导作为头等大事，坚决抓紧抓实抓好。

　　巡视央企发现的问题，从根本上讲是党的领导弱化，主体责任缺失，管党治党不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未能得到有效贯彻。问题的症结还是在于企业党组织自身。在国企，党建工作排不上号具有普遍性，有的党组织从不研究党建工作，党务部门变成养老、安置干部的地方；有的把党管干部原则抛到一边，研究干部召开党政联席会，甚至以董事会取代党委会。党的观念淡漠，导致企业领导把自己混同于“老板”，坐商务机、比阔气，其行事风格与共产党的理想信念宗旨风马牛不相及。有的干部颠倒了个人和组织的关系，认为成绩都是自己干出来的，忘记了首先是党给的机遇和信任；有的干部严重违纪违法，在被查处后反思说，自己基本上没有党的观念，没开过一次党的会，从来没感觉到身边还有党组织存在。这怎么了得！这么大一份国有资产的家当，党任命的干部，竟然感觉不到党组织的存在。不难想象，党的领导干部离开了信念和忠诚，离开了纪律和监督，企业发展必然会迷失方向，必然要出大问题！

　　在国企深化改革过程中，必须旗帜鲜明地加强党的领导，而不能削弱党的领导，更不能放弃党的领导。无论是深化改革，还是加强监管，都必须在党的领导下进行，对这一条决不能含含糊糊、遮遮掩掩。在中国，离开了党的领导，就不叫央企、不叫国有企业。国企负责人哪个不是先接到党内职务的任命，然后才接到其他任命，履行公司董事会那一套手续。国企负责人不能只管人事、资金和项目，忘了自己是党员、是党的干部，首先要履行管党治党的职责，把国有企业党的建设鲜明地抓起来。对这个问题，上级党组织要讲清楚，企业党员领导干部自己也要认识清楚。

　　加强国有企业党的领导，要体现在实实在在的行动上。党的领导是具体的，有程序保障，也有内容要求，依据就是党章党规党纪和党的理想信念宗旨、路线方针政策。国有企业领导干部不能把“团结在党中央周围”当空话、套话，不能把加强党的领导与企业发展对立起来。不折不扣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这句话有着丰富内涵，必须仔细琢磨、真正领悟、坚决落实。央企要切实解决好巡视发现的问题，深入研究加强党的建设的具体措施，以高的标准、严的要求，建好班子、配好干部、抓好队伍。说一千道一万，就是要把党的领导真正体现出来，保证国有企业发展的正确方向。

　　在中国，事事离不开中国共产党这个领导核心。国有企业发展关乎国民经济命脉，必须体现党的领导这个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最本质特征，保证企业在正确的轨道上健康发展，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和精神文化需求。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篇16**

　　全面从严治党是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关键环节。不久前，市委书记孙政才在全市区县委书记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述职评议会上的讲话指出，要始终以严的精神管党治党，强化全面从严治党责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是一个系统工程，任务多，要求高，我们应当坚持勤勉担当，坚持求真务实，坚持求实创新，把全面从严治党的要求落到实处。

　　勤勉担当是共产党人的优良政治品格，也是对党员干部一贯的作风要求。党委主体责任的提出是对党建责任主体的再次确认和强调，是共产党人对马克思主义主观能动性理论的生动诠释，是共产党人自觉将责任扛在肩上的具体体现。对于全面从严治党而言，首要问题就是厘清和落实责任主体，主体明才能职责清。落实责任主体才能有效防止模糊状态和真空状态，解决好谁的责任的问题。各级党组织书记和班子其他成员，以及党的有关职能部门及负责人是全面从严治党的责任主体，他们共同组成了一个有层次的责任主体系统。各级党委(党组)承担全面从严治党的主体责任，要保持政治定力，增强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牢固树立党建就是主业、抓好党建是本职、不抓党建是失职、抓不好党建就是不称职的理念，将党建与思想政治工作作为生命线，把党建工作与推进事业发展工作同谋划、共部署、齐推进。党委(党组)书记承担第一责任，要亲自抓、负总责;党委(党组)专职副书记承担分管责任，要强化组织协调，具体抓、抓落实;党委(党组)班子其他成员要承担重要领导责任，严格履行一岗双责，坚持党建工作与分管业务工作一同推进，做到两手抓、两促进;有关部门承担具体的职能责任，切实将全面从严治党的各项具体工作落到实处。责任主体在全面从严治党的工作定位、指导思想、价值观念、责任使命、体制机制等方面要达成思想认同和情感认同，深度内化为工作方式、行为方式的判断与选择，切实履行好在不同系统、不同部门、不同单位、不同岗位、不同层次的责任。作为党的各级领导干部要在其位谋其政，坚持勤勉务实作风，强化责任担当，树立抓好党建就是最大政绩的价值观念和行为取向。

　　求真务实是坚持马克思主义科学世界观和方法论的本质要求，这也就是要求我们去不断地认识事物的本质，把握事物的规律。对于全面从严治党而言，就是要把握党建工作规律，厘清党建目标及任务，解决哪些责任的问题，这是促进党建科学化的内在要求。我们应当坚持求真务实作风，全面系统把握新形势下党建责任的范畴和要义。

　　在党的领导作用发挥方面，要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持正确的政治路线、政治立场、政治方向和政治道路，贯彻落实中央和市委的决策部署，确保政令畅通，维护中央权威，全面领导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的各项工作。在党的纪律建设方面，要将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作为刚性约束，严明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和生活纪律。

　　在干部队伍建设方面，要打造一支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干部队伍，不断优化年龄结构、数量结构、素质结构和门类结构，培养干部的世界眼光和战略思维，适应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要求。

　　在思想理论建设方面，要切实加强理想信念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坚定马克思主义信仰，把好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总开关，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和制度自信。深入研究新形势下党的建设规律，合理吸纳借鉴世界各国政党治国理政的经验教训，创新党建理论。

　　在作风建设上，要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市委实施意见，自觉践行三严三实，构建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氛围。在党风廉政建设上，要全面落实《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精神，坚决查处党员干部违纪违法案件。在制度建设上，要研究制定并组织实施本部门本单位党建工作规划、制度和措施，以制度的科学完善保障责任的落实。

　　求实创新是党的工作能更好适应形势变化的必然要求，与时俱进是马克思主义活的灵魂，各级党委(组)要不断创新工作手段与方法。当今社会更为复杂化、多元化，建党治党的难度更大，对工作方法、体制机制和条件保障等提出了更高要求。要从严治党，就必须求实创新、与时俱进，创新方式方法，解决好如何有效落实责任的问题，进行科学的制度链设计。

　　一要落实条件保障制度。落实好全面从严治党的责任，要强化党建条件保障，按照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要求，促进党建工作科学化、系统化。要科学配置相关资源，落实党建工作顺利开展的人力、物力、财力，完善体制机制，形成全员参与、密切配合、上下联动、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二要落实述职汇报制度。责任主体应当就责任落实情况向党组织进行报告述职，通过党委常委会要向全委会报告、下级党组织要向上一级党组织报告、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和法院、检察院党组要向同级党委报告、领导班子成员向所在党委(党组)报告等方式，全面汇报责任落实情况，明确述职的内容、形式和述评范围。

　　三要落实监督考核制度。通过专项督查、强化巡视督查、谈心谈话督查、强化社会监督、加强督促检查等方式，科学考核责任主体从严治党的落实情况，为科学评价，客观公正进行奖惩和责任追求提供准确的素材来源。

　　四要落实责任追究制度。通过述职汇报和责任落实情况监督考核，对责任主体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的情况全面准确掌握，对思想教育引导不力、政治纪律政治规矩落实不力、党内政治生活规范不力、干部选拔任用与管理不力、作风建设不力、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不力、基层党建工作不力等情况，依据《全面从严治党责任的实施办法》《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文件及负面清单，给与相应的责任追究，完善惩戒机制，形成倒逼机制，从而确保从严治党责任落到实处。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